

譚彙記斯拉以

陳勝全 編著

棕樹出版社 發行

出版序

一九七六（民國六十五）年五月，結束末於東部的神學生實習，六月至七月中旬，返回院中修畢最後階段之課程，並且接受按手差派，這一個半月期間，在院方的督促下，完成了以斯拉記整理的初稿，蒙本會耆碩蔡聖民長老之個別指導，受益良多。

一九八三（民國七十二）年八月，自南部區奉調中部區，繼續駐牧工作，在才養、德養、學養不足的情形下，有機會以本卷與神學生們共切磋，再度獲得豐碩的造就。

幾年以來，常蒙聖靈的激動與傳道同工之鼓勵，惟自認才陋學淺，而遲遲未敢有進一步作內容剖析的非份之思，近期嘗試下筆，未料，竟欲罷不止。經數月的收集資料與整理，遂勉強完成本書，未確信乃上主施恩之手的幫助無疑，倖蒙文宣處編審會之核准付梓，未無任感激。

本書經相關資料之搜集，爾後採分段查考，對照說明而成，不僅可供瞭解當代之史實、社會之背景、內容之闡析，更重要的，乃是從預言、應驗、教訓、預表中，認明真神之全智，確信祂偉大之經綸，並可作為同靈信仰生活上之良箴。

大文豪愛默生云：「歷史留給人類之教訓，即人類忘記歷史之教訓。」願神感動諸位讀者，從歷史教訓中，領受更多的殷鑑和造就，是末至誠期盼。

本書承蒙蔡牧夫、蕭榮光執事、洪順光長老、黃丁甲、羅讚坤、楊昱民等諸傳道同工的指正和修文，纔得以勉強脫稿，未特表謝意！陳錦榮弟兄撥冗繪製封面，在此亦一併致謝！

一九八八年四月卅日

勝全謹誌

目 錄

壹、本卷概論	1
一、前言	1
二、本卷簡介	1
三、當代歷史背景	2
四、本卷歷史背景	3
五、被擄之意義	4
六、本卷分段	5
七、預表性	6
八、年代表	8
九、巴比倫國、波斯國疆域圖	9
十、猶太曆法	10
十一、猶太特別節日	11
貳、百姓回國、聖殿重建（一～六章）	13
第一章	13
一、古列下詔允返	13
二、上耶路撒冷	14
三、四周的人幫助	15
四、按數交還聖器	15
第二章	15
五、返國經過	15
六、分清譜系	18

2 以斯拉記彙譯

七、攜返財物	18
八、分居城裡	19
第三章	19
九、首要工作	19
十、材料預備	20
十一、重建聖殿	20
第四章	21
十二、仇敵出現	21
十三、舉例同證	22
十四、仇敵得逞	23
十五、停建期間	23
第五章	27
十六、聖工再興	27
第六章	27
十七、下詔速辦	28
十八、工程完竣	29
十九、兩殿之比較	31
二〇、行獻殿禮	32
廿一、守逾越節	33
叁、以斯拉的宗教復興（七~十章）	35
第七章	35
一、以斯拉返國	35
二、文士以斯拉	36
三、神恩幫助	36
四、王允所求	38
五、攜財同行	39

六、再降諭旨	40
七、以斯拉之歌頌	41
第八章	42
八、動身返國	42
九、返抵聖城	45
十、首件要事	45
十一、究法誨民	46
第九章	47
十二、首領述罪	47
十三、爲罪驚懼	49
十四、認罪祈禱	49
第十章	51
十五、覺罪痛苦	51
十六、導民以正	52
十七、阻辦事者	55
十八、記娶外邦之名單	55
十九、神的烈怒轉移	56
肆、預言、應驗、教訓、預表	61
一、先知的預言	61
二、歸回之應驗	62
三、重建聖殿之預言	64
四、重建聖殿之應驗	65
五、預言與應驗對末世聖徒之意義	66
六、本卷綜合教訓	66
七、本卷之預表性	68
伍、結論	71

4 以斯拉記彙譯

參考資料.....	73
以斯拉記、尼希米記第一次返國人數對照表.....	74

壹、本卷概論

一、前言

聖經中之歷史書，除了留給後人知道(一)當時的歷史事實之外，(二)所留下之教訓，可以做後人的鑑戒。除此之外，尤其不可忽略的是(三)對末世真教會的預表。

本卷即針對此三項原則加以剖析，並重新加以整理。

二、本卷簡介

(一)書名：

希伯來文之經典，以「以斯拉」為卷名，並且和尼希米記是合併為一卷，詳載選民返國前後之歷史。

(二)著者：

- 1.一般認為是以斯拉本身，或他與別人同寫的，或他人所記錄的。
- 2.以斯拉的其他著作，尚有歷代志與詩篇一一九篇，且編輯全部詩篇，無怪乎被稱為文士。
- 3.以斯拉是猶大王約西亞時代大祭司希勒家的後裔，於潔淨聖殿時尋得律法書後，專心研讀，故他能熟悉律法。並於主前四五八年返國後，教導猶太百姓明白、歸回神的律法（代下卅四 14；拉七 1~10），對復興猶太百姓之信仰有很大的影響，其成就至為卓越，故本卷以他的名為卷名，蒙神及後人記念。

(三)著作時間：

依書中所舉之二例（拉四 6~23）可參知，本書著作的時間，可能於文士以斯拉復興信仰之後，尼希米省長重建聖城之前，而這段期間，已經

有人試着去重建城牆，但因受阻而失敗。

三、當代歷史背景

主前六一六年，巴比倫與亞述兩國，因爭取兩河流域之霸權，兩軍戰於迦基米施，亞述告急，埃及法老尼哥乃出兵援助亞述，在情況緊急之下，欲自猶大國境內通過，約西亞王卻不允許他過境，在戰鬥中，約西亞王中箭而死，這位為百姓所愛戴的王，屍體就被運回葬於耶路撒冷（代下卅五 20~24）。

約西亞既死，其幼子沙龍便登基為王，改名為約哈斯（耶廿二 11）。法老尼哥竟將他召至埃及，加以鎖禁，並另立約哈斯長兄以利亞敬作猶大王，改名約雅敬（代下卅六 1~4）。此時，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終將亞述打敗，埃及亦跟著沒落，約雅敬乃轉而為巴比倫所管轄。

由於約雅敬心向埃及，故意不向尼布甲尼撒納貢，引起巴比倫王之怒，要懲罰背叛他的約雅敬，於是在主前六〇六年發兵圍困耶路撒冷，終於使之城破國亡，用銅鍊鎖著約雅敬，將他帶到巴比倫去（代下三十 6），同時也擄走了大批的猶大貴冑，內中包括但以理、沙得拉、米煞、亞伯尼哥。並且沒收了聖殿的器皿，一同帶到異邦。這是猶大百姓第一次被擄（主前六〇六年）。

約雅敬被擄，其子哥尼雅（耶廿二 24）登基為王，改名為約雅斤，作王三個月零十天，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據說：他對尼布甲尼撒不忠心，於是巴比倫的軍隊又來攻打耶路撒冷（主前五九七~五九六年），最後約雅斤率領全家向敵人投降，於是連同部份百姓再度被擄到巴比倫，也同樣再帶走殿裡的各樣寶貴器皿，以西結先知亦在被擄者之列。這是第二次的被擄（代下卅六 9~10）。

尼布甲尼撒擄走了約雅斤之後，另立約雅斤的叔叔瑪探雅為王，改名為西底家，西底家雖有耶利米先知的一再勸告，可惜他仍不在耶利米先知面前自卑，卻悖逆巴比倫王與推羅、西頓、亞捫、以東、摩押等國聯盟。

主前五八八年，埃及新法老哈弗拉（Hophra—Apries）出兵攻打巴比倫，耶利米先知警告他們不要背信，但西底家向臣僕的壓力低頭，就不肯照常例再給巴比倫進貢，於是巴比倫王懷恨於心，猛然攻打耶路撒冷，並將耶城重重圍困，縱然後來有埃及王前來紓困，卻仍然敗於巴比倫王手中，耶路撒冷僅得片刻之喘息，仍舊再度被圍。經過一年多的苦撐，城破民逃，西底家全家於逃往耶利哥的平原中，被敵軍追趕上。於是巴比倫王在他眼前殺了他的衆子，並且剜了他的眼睛，同銅鍊鎖著他，帶到巴比倫去（王下廿四 7）。

主前五八六年，尼布撒拉旦來到耶路撒冷，為斬草除根，免得猶大人民再作亂，使用火焚燒耶和華的殿和王宮，並各大戶人家的房屋，拆毀耶路撒冷四圍城牆，將城裡所剩下的百姓，並已經投降巴比倫王的人擄了去。但護衛長留下此民中最窮的，使他們修理葡萄園，耕種田地。聖殿之金、銀、銅器及一切有價值的東西，就都被帶到巴比倫（王下廿五 1~17）。這是第三次被擄（主前五八六年）。耶路撒冷至此，徹底成為廢墟了，情況極為淒慘，猶大百姓從此進入七十年的被擄時期，直到波斯、瑪代興起，打敗巴比倫，建立了西亞另一霸權為止（參考：但五 30）。

主前五三八年，波斯王古列（尼魯士）元年，下詔允許選民返國，選民中陸續出現了幾位領袖率民返國，纔揭開了聖殿重建的工作和信仰復興的新頁，而進入兩約時期。

四、本卷歷史背景

- (一) 所羅巴伯率被擄之民第一次返國（古列王二年，主前五三七年）。
- (二) 所羅巴伯接續建築停工約十五年之聖殿，再度興工（大利烏王二年，主前五二〇年）。
- (三) 末底改、以斯帖之拯救，保全了猶太民族的生命（亞哈隨魯王十二年，主前四七四年）。
- (四) 以斯拉率被擄之民第二次返國（亞達薛西王七年，主前四五八年）。

4 以斯拉記彙譯

(五)尼希米率被擄之民第三次返國（亞達薛西王二十年，主前四四五年）。

(六)尼希米個人之第二次返國（亞達薛西王三十二年，主前四三三年）。

五、被擄之意義

國破家亡，對以色列民族而言，是件既悲哀又殘忍的命運，神何嘗忍見自己的百姓受這種外邦的摧殘、侮辱？雖然這一方面是以色列民自作孽不可活的因果關係，但從另一個角度來衡量，不難看出百姓之被擄亦有其正面意義的存在。

(一)剔除選民拜偶像之惡習

以色列民自進入迦南以後，歷經士師時代以及王朝時代，不僅染上迦南人拜偶像之惡俗，而且始終無法與拜偶像、吃祭物斷絕關係，由於經過被擄的大清除，徹底潔淨了迦南地之污穢，使以色列民展現出清新的氣象（參考：亞十二 2）。

(二)希伯來文化的傳播

希伯來人的文化，原只拘泥於巴勒斯坦的應許之地，由於地理環境之閉塞，以致宗教文化的氣息散佈緩慢。經過三批百姓之被擄七十年，使迦勒底文化無形中滲入希伯來文化，藉著王國之擴展而散佈出去，所以與其說是以色列人被擄，倒不如說是中亞文化得到希伯來文化的薰陶。

(三)分裂王國的統一

亞述王於主前七二二年消滅了北朝以色列國，後來亞述及南朝猶大國又前後被巴比倫國統轄，因此廢除了南北兩朝的有形界線，藉著異族的統治和移民政策，重新組成單一性的民族，雖然爾後以猶太民族作為代表，但畢竟使分裂的王國藉外邦的統治而合併。

(四)確立先知工作和地位的神聖性

從亡國之前後相繼出現的先知，有：①早期的約珥、約拿，②主前第八世紀的阿摩司、何西阿、以賽亞、彌迦，③主前第七世紀的西番雅

、耶利米、那鴻、哈巴谷，④主前第六世紀的但以理、以西結、俄巴底亞，⑤後期的哈該、撒迦利亞、瑪拉基等。耶和華藉他們蒙召而宣示神的信息以及預言之應驗，使以後的選民體認到先知的工作和尊貴，確立了先知的重要性、真實性和崇高的地位。

(五)重建宗教民族的文化

被擄返回之選民，在經過七十年民族文化的洗滌，才回到耶路撒冷，由於宗教領袖的苦心勸勉，不僅重建了外在的聖殿；內部的宗教文化方面，亦歸回到摩西的律法，塑造了希伯來民族宗教文化的特性，長遠的影響了後世選民。

(六)彰顯耶和華聖名於異邦

從百姓被擄七十年間之歷史中，耶和華聖名不僅沒有因祂一手建立之王國的淪亡而受辱，反而藉著選民信仰之考驗，在異邦中高舉耶和華的聖名，如尼布甲尼撒因但以理、沙得拉、米煞、亞伯尼哥（參考：但以理書）而認明、稱頌耶和華；以斯帖、末底改時的普珥日事件，使猶大人得到崇高之地位（參考：以斯帖記），神的名大得尊榮。由此可見，神的名沒有在以色列國中得到尊榮，反倒在異邦發揚光大。

六、本卷分段

(一)歸回祖國（一～二、七章）

返回祖國的人，不僅本卷所記載之人數而已，這期間仍陸續有人分散返回，使各項重建工作不斷有新工人加入。

(二)重建聖殿（三 8～六 22）

當時建立的是物質之聖殿，正影射出今屬靈聖殿之重建，即真教會的出現、重建。

(三)復興信仰（七～十章）

以斯拉返國之後，將工作重點都放在信仰的復興；從這裡提醒了我們，外在聖殿（真理規模）的重建固然重要，更要緊的是忽略不得教會內部

6 以斯拉記彙譯

(聖徒品質)之提昇，使屬靈氣氛得以復興，這種後續工作的重要性，不亞於前頭的工作。

七、預表性

- (一)聖殿的重建，即預表現今教會的重建和復興；所羅門王聖殿被毀，經過七十年之預定時期，百姓歸國重建聖殿。真教會亦如此；使徒時代之教會規模破壞，經過預定期限的真理變質時期，直到末世再興起屬靈之真教會，好恢復使徒時代的教會規模，並完成基督救恩之大任。
- (二)從重建聖殿期間選民所遭遇之種種困難、阻擋，可以預見得到，末世屬靈之真教會，於復興信仰聲中，必也會遇到類似的困難或阻擋，因此，當自本卷的記載中，學習到制敵之良策。
- (三)波斯帝國地跨歐、亞、非三洲，以斯拉、尼希米都是從被擄之地返國，這幾位民族、國家、信仰的拯救者，都是來自巴勒斯坦的東方之地。

波斯王亞哈隨魯時代，以斯帖被立為后，成為猶太人生死存亡之際的拯救者（參考：以斯帖記），其名原意即：東方之星。「當希律王的時候，耶穌生在猶太的伯利恆，有幾個博士從東方來到耶路撒冷，說，那生來作猶太人之王的在那裡，我們在東方看見祂的星，特來拜祂。」（太二 1~2）。耶穌是全人類之拯救者，其星正是出現於東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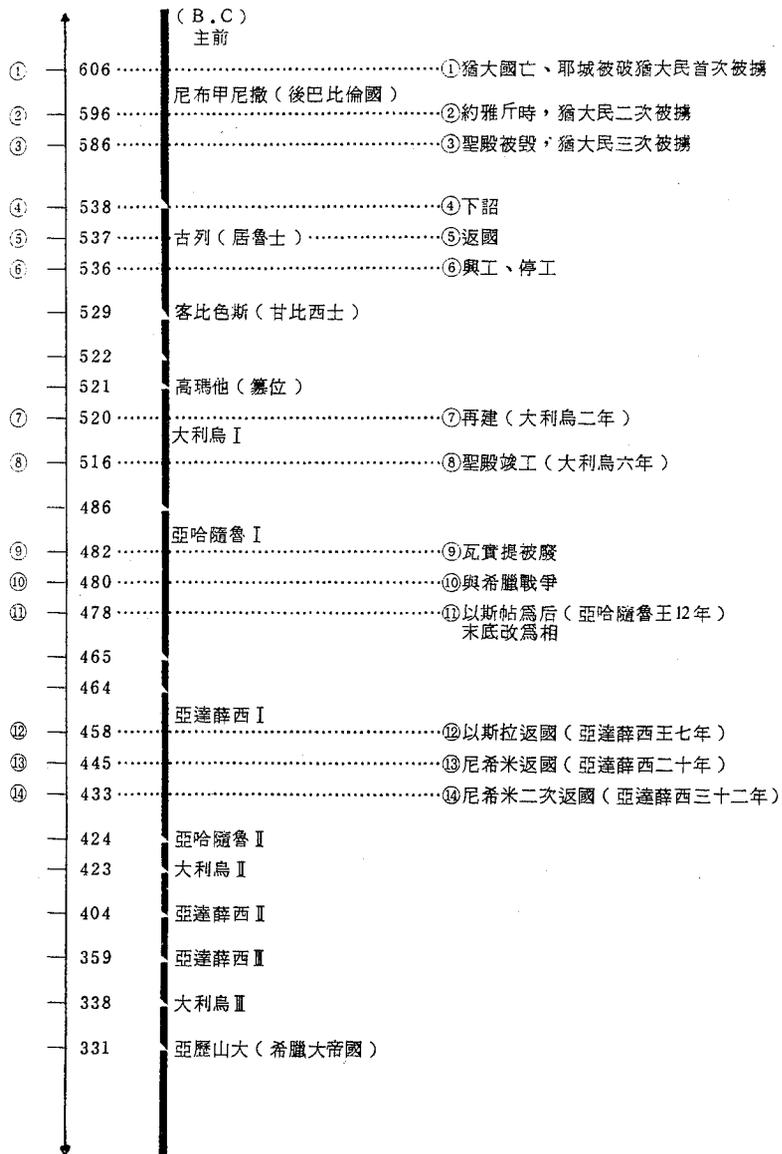
舊約時代的以斯拉、尼希米、以斯帖及後來降生為人子的主耶穌，都出現於東方，這就是真教會出現於東方的預表，如以西結先知預言：「以色列真神的榮光，從東方而來，祂的聲音如同多水的聲音（禱告聲），地就因祂的榮耀發光。」（結四十三 2）。約翰所見的異象也指出：「必有一天使從日出之地（東方）上來，拿著永生真神的印。」（啓七 2）。印即是聖靈（弗一 13）。主耶穌更親口說：「若有人對你們說：看哪！基督在曠野，你們不要出去；或說：基督在內屋中，你們不要信。閃電從東邊發出，直照到西邊，人子降臨，也要這樣……」（太廿四 26~28）。

今天末世屬靈的真教會，已藉著聖靈建立完成，出現在東方，並且如閃電般，很快的傳到西方。即耶和華神在東方建立的「伊甸園」，藉著耶穌基督，使人類與神和好，園子東邊的門戶，也重新打開，人類可以藉著這條又新又活的道路，重享生命樹的福份（創二 8；三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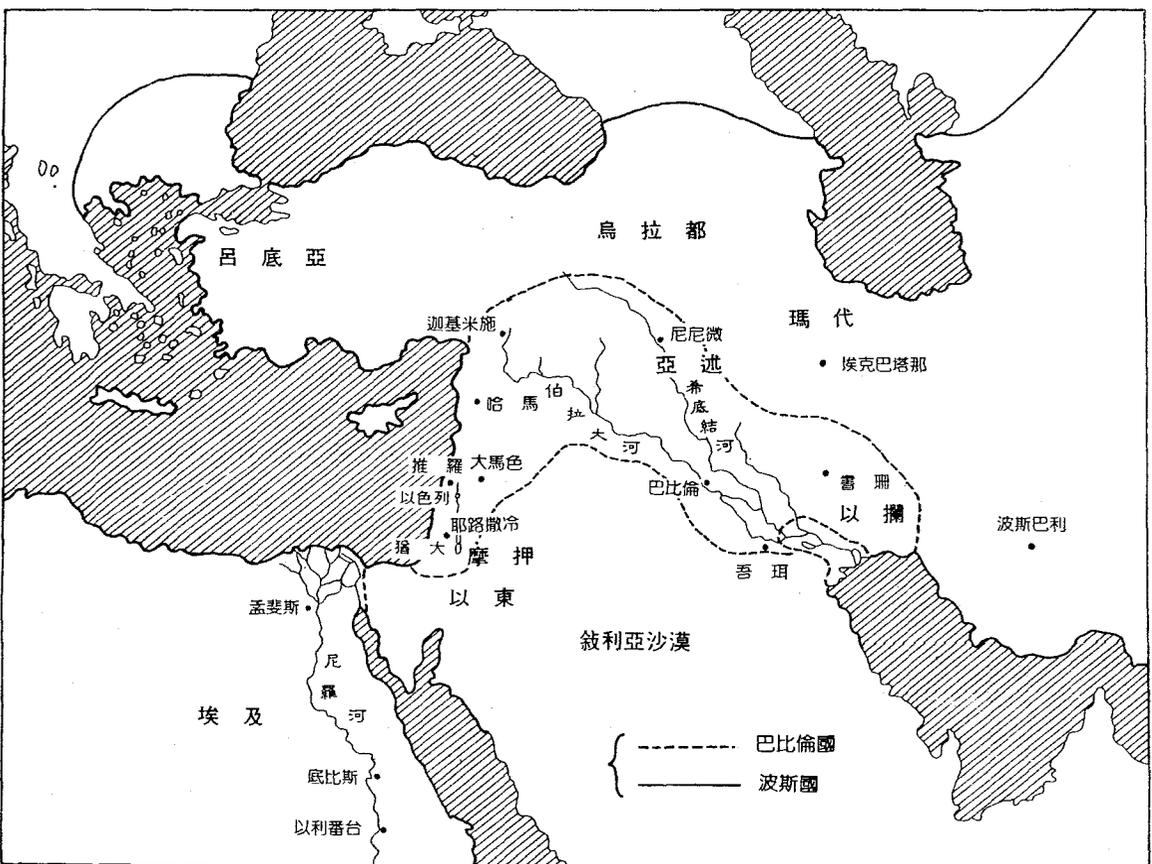
8 以斯拉記彙譯

八、年代表

■ 以斯拉記、尼希米記、以斯帖記年代表



九、巴比倫國、波斯國疆域圖
巴比倫國與波斯國疆域圖（摘自聖經新釋）



十、猶太曆法

■猶太歷法：

選民之曆法有很多種，除了目前世界通用之曆法外，尚有猶太宗教曆與猶太民曆。前者適用於宗教節日與慶典，後者為一般民間所用。茲列表（摘自林大煜著之「舊約背景研究」）於後：

猶太宗教曆	猶太民曆	希伯來月份	現行月份對照	耕種季節	氣候	特別節日	日數
1	7	尼散月（亞筆月）	3-4	收割大麥	春	14-逾越節 15-21-無酵節 16-初熟節	30
2	8	以珥月（亞弗月）	4-5	一般收割	雨		29
3	9	西灣月	5-6	收割小麥 修剪葡萄樹	旱	6-五旬節	30
4	10	答模斯月	6-7	葡萄初熟			29
5	11	埃波月（亞伯月）	7-8	葡萄、無花果、橄欖	季	9-聖殿被毀	30
6	12	以祿月	8-9	收割葡萄	旱		29
7	1	提斯利月（以他念月）	9-10	犁田	季	1-新年、吹角節 10-贖罪日 15-21-住棚節	30
8	2	馬西班牙（布勒月）	10-11	種穀	秋		29
9	3	基斯流月	11-12	生長	雨	25-修殿節	30
10	4	提別月	12-1	生長	冬		29
11	5	細罷特月	1-2	無花果冬收	雨		30
12	6	亞達月	2-3	抽麻，杏樹 開花		13-14-普理日	29
閏月	閏月	第二亞達月	閏月			（每19年中有閏月7次）	30

十一、猶太特別節日

特別節日	希伯來名稱	日期	經文	誦讀經卷	紀念事項
逾越節 (無酵餅節)	Pesach	尼散月 14 日	出十二 (利 23 : 4~8)	雅歌	自埃及蒙救贖
五旬節 (七七節)	Shavuoth	西灣月 6 日	申十六 9~12 (利 23 : 9~14)	路得記	慶祝五穀豐收
埃波月 9 日	Tish'ahbe'ab	埃波月 9 日	沒有直接記載	耶利米哀歌	聖殿被毀 (586B.C., A.D.70)
贖罪日	YomKippur	提斯利月 10 日	利十六 (利 23 : 26~32)		為國家的罪獻祭
住棚節	Succoth	提斯利月 15~21 日	尼八 (利 23 : 33~36)	傳道書	在曠野漂流
獻殿節	Chanukah	基斯流月 25 日	約十 22		重修聖殿 (164B.C.)
制籤日 (普珥節)	Purim	亞達月 13~14 日	斯九	以斯帖記	哈曼殲滅猶太人的 計謀失敗

貳、百姓回國、聖殿重建（一～六章）

本段詳細描述：從百姓的返國與聖殿之建造，是外表上的宗教復興，也是信仰復興之預備工作，直到以斯拉和尼希米返國，才能建立實質的信仰。

一、古列下詔允返（一 1～4）

神激動古列（居魯士）為建殿下詔，主前五三八年，古列王攻下巴比倫，下令准許被擄之各民族返國。於是猶太民族利用這機會返回耶路撒冷，因而揭開了以斯拉記重建聖殿的序幕。

（一）應驗耶和華藉耶利米所記的話（一 1）

耶路撒冷見毀（代下卅六 14～21），一般學者只約略指明這城被毀是由於它的罪之必然結果，但尤其不可忽略的是要給「地享受安息」，因為四百多年的王國時代，未曾遵守安息年（利廿五 1～7，廿六 34～35）之聖訓，七十年正是神向以色列民追討的年數，所以七十年之被擄，其來有自。

（二）准以色列百姓返聖城建殿（一 3）

歷史原操在神手中，它的發生，絕非突然的事情，當百姓被擄之前，先知以賽亞就已經預言過，不僅題到百姓將被擄，而且預言到古列的興起，還有下令建造耶路撒冷（賽四十四 28，四十五 1、13）。亡國前之預言均一一應驗，由此可知，立王、廢主均操在神手中（但四 31～32），王的心在耶和華手裡（箴廿一 1）。

（三）不回之餘民，以財物、牲畜幫助（一 4）

1. 用金銀財物幫助返國之人。
2. 為耶路撒冷神的殿，甘心獻上禮物。

建殿工作，不僅需要人力，財力、物力也是不可缺少之一環，從他們這次的奉獻，不僅對返途及建殿均有極大的幫助，更該注意到他們所獻的心力。

二、上耶路撒冷去（一5）

以色列百姓被擄留居異邦七十年之久，雖已建立家業，畢竟不是屬於自己永久之地，唯有返回耶路撒冷應許之城——選民宗教、民族精神之所在，才有真正之歸屬。

世界的產業只不過是明日黃花，這看得見的一切，在闔上眼睛或主再臨的時刻，均離我們而去，今生今世，教會乃是屬靈選民之信仰與生活的歸依所，至於那更美家鄉，是可以短暫時間之拋棄來換取的（來十一13~16），因此，今生所過之生活猶如「七十年的流落異邦」，一切所擁有的本不足惜。

（一）神激動人心（一5）

百姓、族長、祭司、利未人，他們被神激動心志，願意返國重建聖殿於是紛紛起來，要上耶路撒冷，所以神的激動是不可缺少的因素。

- 1.首先是七十年之生活，已經叫他們在外邦置產定居，要輕易拋棄親手建立之家業，豈是容易？正如今日之選民，往往過份追求物質，而使靈性受困難脫，若非神的激動，誰肯遽然捨去的。
- 2.其次是要返耶路撒冷，須經長途跋涉，返國之民正月初一日起程，五月一日才抵耶路撒冷，前後要四個月（拉七8~9），且路中也常遭遇各種不便和危險、阻擋，沒有相當之毅力，是無法下決心而返國的。
- 3.加上耶路撒冷已經七十年之荒廢，想到要重建家園，必是筭路藍縷，生活狀況於短期內將大不如被擄之地，這是可以預見到的考慮。

所以，返國重建聖殿、重整家邦的心志，固然得自古列王之允許才得以成行，但還得靠神的激動，纔能使這些人肯拋下已建立的園囿，否則從

何顯出這些百姓之信心、熱心？那時激動古列王的神，也必激動今日屬靈以色列百姓的心，從末世真教會的建立與復興，藉著我們被挑旺的信心、愛心、熱心，迅速完成，以迎接主臨。

三、四周的人幫助（一6）

這些百姓固然由於神的激動而使他們肯返國，事實上，也不可忽略到四鄰八舍拿出銀器、金子、財物、牲畜、珍寶的幫助，另外還有甘心獻的禮物（幫助原意是堅固他們的心），這種同心的支援，是絕對必要的，由於有後援同心之支援、堅固，才能使位居前線之聖工人員，有如此般之勇氣和毅力。

四、按數交還聖器（一7～11）

古列王派庫官將這器皿拿出來，按數交給猶大的首領設巴薩；器皿之數目均詳載，計有：

- 1.金盤：三十個（『盤』呂譯：香爐，思高本譯：盆）。
- 2.銀盤：一千個（盤：同右）。
- 3.刀：二十九把。
- 4.金碗：三十個。
- 5.銀碗之次等：四百一十個（思高本譯：次等銀碗）。
- 6.其他器皿：一千件。

金銀器皿共計：五千四百件，這部份器皿由首領設巴薩護送返國，直到放在耶路撒冷的殿中。

五、返國經過（二1～64）

（一）領導者：所羅巴伯，與其餘共有十一名（1～2）

關於所羅巴伯與設巴薩之關係，究竟是否同一人，茲將各說列之於後以供參考：

1. 設巴薩即所羅巴伯（參考：一 8，五 14~16）：

- ① 設巴薩是巴比倫文，
- ② 設巴薩是猶大省長，所羅巴伯亦是，
故認定二者為同一人。

2. 設巴薩與所羅巴伯同一人：

按所羅巴伯在巴比倫朝名設巴薩（一 8），如同但以理與他三個朋友，各有在巴比倫的特別名字（但一 6~7）。所

- ① 根據（代上三 18~19）之記載列表則如左：

撒拉鐵

瑪基蘭

毗大雅——所羅巴伯（設巴薩）

約雅敬——耶哥尼亞——示拿薩

耶加米

何沙瑪

尼大比雅

- ②（太一 12）

約雅敬——耶哥尼亞——撒拉鐵——所羅巴伯
西底家。

3. 設巴薩與所羅巴伯非同一人：

「所羅巴伯是大衛的一個王子（指後裔），是主前五三七年回耶路撒冷去的那一批人之領袖，他與祭司耶書亞和首領設巴薩同行，這設巴薩是沿途照顧聖殿器物的，而這些器物又是尼布甲尼撒從耶路撒冷掠來，現在由古列下令，把它們交還設巴薩帶回的。」——錄自希伯來史精義。

4. 設巴薩與所羅巴伯非同一人：

「設巴薩（一 8）在以斯拉前書二章稱為沙拿設巴薩（Sana bas sar），他究竟是何人？有三種不同的見解，有些人說他就是所羅巴伯

，但從以斯拉記五章 14 節看來，此說不確，因為那兒的所羅巴伯雖然活著，可是論到設巴薩時，則當作他已死了。另外有人認為他是約雅斤王的一個兒子示拿薩（代上三 18），所羅巴伯是王裔（代上三 18~19；太一 12）假如設巴薩在歸回後不久就死了，這位實幹的所羅巴伯，會成為他自然的繼任人。第三種見解是認他為一位波斯官員，受命監督猶太人回國居住的事項。請參看以斯拉記五章的小引，「猶大的首領」（8），這稱呼很自然地是指大衛王裔中的一位。但「首領」這兩個字，也有更廣泛的用法，假如採取上述第三種見解，那麼它只表明設巴薩被立為監督猶大全地的當局而已。」——錄自聖經新釋。

由以上所列之各資料，可歸納為三個可能性：

1. 設巴薩即是所羅巴伯。
2. 設巴薩非所羅巴伯。
3. 設巴薩是波斯官員。

(二) 返國時間：古列王二年（主前五三七年）

(三) 返國人數（二 1~65）：

1. 首領十一人（2）。
2. 按家族和宗族將百姓分類（3~19）。
3. 按百姓之籍貫分類（20~35）。
4. 祭司名單計四二八九人（36~39）。
5. 利未人三隊才三百四十一人，包括歌唱、守門的（二 40~42）。
6. 尼提寧（二 43~54）：

原意為「給予」、殿役（二 43），服事利未人的（八 20）。可能非以色列人（民卅一 47；書二 59~63）。

7. 所羅門之僕人後裔（二 55~58）：

共計百姓人數有男女四萬二千三百六十人（參考：拉二 3~63；尼七 8~66 人數比較表）。

另有僕婢：七千三百三十七人。

歌唱男女（屬僕婢部份）二百人。

六、分清譜系（二 59～63）

返國之後，發現百姓中有譜系不清楚之宗族，因此特予分別出來，查明是否是以色列民，結果發現亦有三家祭司身份不明，即算為不潔，不准供祭司職任，避免非以色列民、祭司參與神的聖事，污穢神殿。

（一）百姓計有：第來雅的子孫、多比雅的子孫、尼哥大的子孫，共有六百五十二名。

（二）祭司計有：哈巴雅的子孫、哈哥斯的子孫、巴西萊的子孫。

聖殿之建設，不允非以色列民參與，以免污染聖事，又恐不能同心。既然百姓中有查不出族譜者，則算為不潔，祭司既為供祭司職任，亦不得由非祭司供職，吃至聖的物。我們既受洗歸入基督，是亞伯拉罕之子孫，是真以色列民（加三 26～29），是君尊的祭司（彼前二 9），故當珍惜所領受之恩典，在聖物、聖事上有分。

七、携返財物——點清（二 66、68～69）

人數、財物均有詳細之記載，絲毫不含糊，非用大概數字，表明神家中所有「器皿」，不論大小，神絕不會忽略。

1. 神眷顧任何一個人；
2. 將來神也必點名；
3. 神看重每個人所獻之大小錢財；
4. 神的物當受重視，不可失落、忽略、奪取。

（一）攜回之牲畜（二 66～67）

1. 馬：七百三十六匹。
2. 騾：二百四十五匹。
3. 駱駝：四百三十五隻。

4. 驢：六千七百二十匹。

(二) 族長甘心獻上禮物（二 68~69）

身為族長，率先奉獻聖工上所需，以為百姓之佳範，尤其遠離聖城七十年之久，更不可空手朝見神（申十六 16）。今天，只要是在聖工上所需的，無論是錢財、時間，豈能保留不奉獻呢？

1. 金子：六萬一千達利克。

2. 銀子：五千彌拿。

3. 祭司禮服：一百件。

△ 達利克（Talent）：另譯他連得

彌拿（Maneh）：另譯彌那

一達利克約六十彌拿

一彌拿約五十舍克勒

一金彌拿：約美幣五百一十元

一銀彌拿：約美幣三十四元

（參考：聖經百科全書）

八、分居城裡（二 70）

將返國之選民，安頓居住在各人的城裡，以便一方面重建聖殿，一方面整頓遠離了七十年的家園，也唯有守住信仰敬畏神，家園纔得以保障（參考：申七 12~16）。

九、首要工作（三 1~6）

撒拉鐵的兒子所羅巴伯，在率領百姓順利返抵國門時，沒有比築壇獻祭的事看得更重要的了，他在任何工作未分派進行之前，第一件事情，就是在原有的根基上築壇，並照律法書上所寫的，在壇上獻燔祭，恢復與神交通的要事，作為重建聖殿的開端。

今天，在建設末世真教會，宣揚全備的福音，管理個人基督化的家庭

，健全個人完全的靈性，有那一件事不是以築壇獻祭為當急之務？亞伯拉罕挪移帳棚的生活，每到任何地方，必先築壇獻祭，因此他分別在示劍、伯特利、希伯崙、幔利築壇（創十二 6~8，十三 3~4、18），以利亞上迦密山與巴力的祭司交戰，要挽回以色列百姓的心歸回耶和華，他重建耶和華已毀的壇為先（王上十八 30），可見築壇獻祭——禱告的事奉，佔基督徒信仰生活之首位，也是信仰生活得勝的秘訣。

（一）他們同心一意，集中力量，既可團結一致，並可商討重建工作之策略，豈能不以神為中心呢（三 1）？

（二）長久的被擄生活，如今返回，為敬拜真神，遵守律法重築神壇，奉獻祭物（三 2）。

（三）也由於懼怕鄰國，藉獻祭表明依靠神，故於此祈求神保守看顧，免受異族之侵犯和破壞（三 3）。

十、材料預備（三 7）

耶路撒冷經過七十年的荒廢，原有之建築完全被毀，所有籌建之材料得重新準備，加上聘用各種匠工之所需，此時他們返國時，所剩之民與四鄰八舍奉獻交付之物質財源，就可發揮極大功能，不僅可供返途中之所需，亦可供建築所需。

1. 銀子給石匠、木匠。

2. 糧食、酒、油給西頓人和推羅人。

3. 將香柏樹從利巴嫩運到海，浮海運到約帕。

以上之工作，均照波斯王古列所允准的，故想像得出，無論糧食、錢財、匠人、備料、動工……都極為順利，既公開且無阻礙，甚至得到古列王之允許。他們獻祭的功效已顯明出來了，這一切都是神的手在成就的。

十一、重建聖殿（三 8~13）——主前五三六年二月

（一）選派工人（三 8~9）

參與建殿工作的有撒拉鐵的兒子所羅巴伯、約薩達的兒子耶書亞、祭司、利未人、被擄歸回的人，利未人二十歲以外的督理建造。

（二）立殿根基（三 10～11）

立耶和華殿根基時，祭司皆穿禮服吹號，亞薩子孫利未人敲鈸，眾人都站著讚美耶和華，終於實現他們返國建殿的願望了。

（三）哭號歡呼（三 12～13）

祭司、利未人、族長、老年人等見過舊殿者，回想聖殿被毀、民衆被擄、七十年異邦生活，均感慨萬千，悲喜交加，尤其年紀七十年以上之老年人，歷經亡國之痛，如今能存留餘命，再返國目睹、參與重建之工作，更是感觸良多。因此有哭號聲、歡呼聲，音量之大傳到遠處。

十二、仇敵出現（四 1～24）

聖工一動，敵人即刻出現，藉種種方式要予以破壞。惡者豈肯甘心坐待聖工之發展，必想出明、暗之方法攻擊。

（一）假意同工

見所羅巴伯和以色列的族長。

1. 容他們一同建造（四 2）

2. 尋求你們的神（四 2）

3. 與你們一樣（四 2）

撒但的伎倆就是先暗中滲透，再從中摧毀破壞，因此先以軟化的方式，自稱願意協助聖工，也是在追求真理，並同是信主的，豈不知這都是牠們欺騙的方法，要伺機打擊聖民，何況道不同不相為謀，要惡者與選民同工，不啻是與虎謀皮。

（二）破壞擾亂（四 3～5）

經所羅巴伯、耶書亞、族長的拒絕，終於露出猙獰之面目，正面給予攻擊。

1. 擾亂時期：古列年間直到大利烏登基時（四 5）。

依歷史的記錄，即是於古列王三年，主前五三六年，同一年興工，同一年被迫停工，一直到主前五二〇年，即大利烏王二年，才又恢復興建，前後約停工十五年左右。

2. 擾亂方式：

- ①假意同工（四 1~2）
- ②賄買謀士（四 5）
- ③敗壞謀算（四 5）

十三、舉例同證

此段係著者引用以斯拉以後所發生之實例，證明不僅於建聖殿時遭遇了這些方式的阻擋、擾亂，後來也是一樣，仇敵均採一貫之手段、策略，破壞聖工之興旺，足供後世的我們參考及防範。

可知作者提出此兩例子，明確的指出所發生的時間，是亞哈隨魯王（6）及亞達薛西王之年間，即主前四八六~四二四年。至於所舉之例，所述及的控訴，並非關於建造聖殿的事，而是後來重修城牆的事（參考：四 12、16），從信中之敘述，得知這種控訴，造成工作的停止，如其中所提：用勢力強迫他們停工（23）來看，必在尼希米返國重修聖城之前。

(一) 第一個實例（四 6）

亞哈隨魯王纔登基的時候，仇敵所用之方法，與所羅巴伯這時，為阻擋聖殿重建反對者的方法類同，都是上本控告猶大和耶路撒冷的居民。

(二) 第二個實例（四 7~ 23）

亞達薛西王年間，阻擋以色列百姓重建聖城，情形也完全類同。

1. 上告者：

- ①比施蘭、米特利達、他別和同黨（四 7）。
- ②省長利宏、書記伸帥和同黨（四 8~10）。

2. 上告內容：

- ①猶大人重建這反叛惡劣的城，築立根基，建造城牆（四 12）。
- ②城牆建畢，就不再進貢、交課、納稅，終久王必虧損（四 13）。
- ③我們既食御鹽，不忍見王喫虧，表示對王忠心（四 14）。
- ④求王考察先王實錄，必查知這城是反叛的城，與列王、各省有害，常常悖逆，因此城才拆毀（四 15）。
- ⑤城牆若造成，河西之地王就無分了（四 16）。

從以上奏文可看出，仇敵手段無所不用其極，攻擊、毀謗、虛表忠心，大肆破壞復建工作。

3. 王諭答覆（四 17～22）：

- ①此城古來果然背叛列王，其中常有反叛悖逆的事（四 19）。
- ②耶路撒冷從前也有大君王統管河西全地，人就給他們進貢、交課、納稅（四 20）——一國豈能有二君，必為亞達薛西所不能容。
- ③示命停工，使這城不得建造，等我降旨（四 22）。
- ④不可遲延，容害加重，使王虧損（四 22）。

4. 強迫停工（四 23）：利宏、伸帥、同黨用勢力強迫他們停工。

十四、仇敵得逞（四 4、24）

(一) 百姓手軟（四 4）

(二) 工程停止（四 24）

建殿工作在仇敵不擇手段的破壞下，不得不暫時停工，而所完成的工作，只有奠基而已，使聖工輒興又止。依歷史之記載，這種工作既是神所允許，只是造成暫時之停止，不是永遠之停工。

十五、停建期間（參考：哈該、撒迦利亞二先知書）

停建之十五年間，百姓竟只顧自己，住天花板的房屋、種自己的田地

，結果都是虧損，沒得餘剩。這種無知、錯誤，何嘗不是歷代選民的歷史重演，而不知引以為鑑，所以耶和華真神再度差遣先知哈該與撒迦利亞一再警戒、指責勉勵，叫百姓盡快回頭，把握良機，突破困難，重建聖殿大工。可見，外在阻礙因素並不是最可怕的，真正阻礙聖殿重建之大難，乃是選民自己的軟弱和冷淡，如古聖賢云：擒山中賊易，治心中賊難，心之為用不可謂不大。

(一)哈該先知之信息

1. 對百姓之指責：

①百姓認為耶和華建殿的時候未來到（該一 2）

神允許百姓自異邦返國，應驗先知之應許和預言，在在顯示出神的旨意，百姓卻因一時所受阻擋，而棄卸建殿之責任，且一停就十五年，辜負神的安排之美意。建設屬靈末世真教會的我們也不要錯看神美善恩賜的作用（參考：雅一 15~17），要明白今天當做的是什麼工，因我們原是成就神旨意的器皿。百姓竟然將阻擋視為停工之正當理由，以致延誤復建之工。

②任殿荒涼自願享受（該一 4）

停止建殿的當急之務，轉而注重個人享受，住天花板的房屋，實在給未完成之殿留下極大之諷刺，任憑這殿仍然荒涼，這種捨本求末的作法，當給後世選民作為鑑戒。

③百姓未離污穢的事（該二 13~14）

雖然耶和華神讓百姓能夠重返故國，這些百姓理當完全歸向神，摒棄列祖之惡，重建聖殿，恢復信仰，但事實上並不是如此，他們並未完全脫離污穢，仍然守著虛偽的獻祭儀式，而忽視最重要的內心潔淨，所以神如此說：這民在祂面前污穢，所獻的祭也是污穢的。

在重建屬靈教會的現今之際，我們不但重視有形的崇拜，尤其行為的聖潔、內心的潔淨，更是忽略不得。

2. 給予百姓的不順利：

- ①撒的種多，收的卻少（該一 6、10～11）。
- ②喫卻不得飽，喝卻不得足，穿卻不得暖（該一 6）。
- ③得工錢，裝在破漏的囊中（該一 6）。

百姓沒有想到，何以想得穀二十斗，只得十斗；想得酒五十桶，卻只得了二十桶；各種工作上被旱風、霉爛、冰雹所攻擊，倉裡沒有穀，無花果樹、石榴樹、橄欖樹都沒結果子（該二 16～19）。先知哈該就是要他們省察自己的行爲；因神若不悅，付出的多，收入的少，乃是必然之現象，我們不能不省察所行所爲如何。

3. 先知的應許：

- ①神要使這殿滿了榮耀（該二 6～9）

過不多時，神必再一次震動天地、滄海、旱地，萬國的珍寶必都運來，這殿的榮耀必大過先前的榮耀，這地方神必賜平安。

- ②復興神的國度（該二 21～22）

神要震動天地，傾覆列國的寶座，除滅列邦的勢力，並傾覆戰車和坐在其上的，馬必跌倒，騎馬的敗落，各人被弟兄的刀所殺。

(二) 撒迦利亞先知之信息

1. 不要效法列祖（亞一 4，七 9～12）

要回頭離開惡道惡行。

神使揀選以色列民所建立之國度遭至滅亡，乃因這國之民的悖逆；萬軍之耶和華曾對列祖如此說：「要按至理判斷，各人以慈愛憐憫弟兄，不可欺壓寡婦、孤兒、寄居的和貧窮人，不可心裡謀害弟兄。」他們卻不肯聽從，扭轉肩頭，塞耳不聽。

2. 大祭司不潔淨（亞三 1～6）

約書亞穿著污穢的衣服站在使者面前，撒但也站在約書亞的右邊，與他作對。

若身爲君尊祭司之我們，不知脫去污穢的衣服，即脫離罪孽，穿上

華美的衣服，光明潔白的細麻衣，這細麻衣就是聖徒所行的義（啓十九 7~8），必遭撒但之敵對，不足以看管神的家。

3. 蒙主佑助主殿必成（亞四、六章）

耶和華指示所羅巴伯說，不是倚靠勢力、不是倚靠才能，乃是倚靠神的靈方能成事，……所羅巴伯的手，立了這殿的根基，他的手也必完成。……故約書亞說，那稱為大衛苗裔的，他要在本處長起來，並要建造耶和華的殿，……遠方的人也要來建造耶和華的殿。

4. 耶路撒冷必得振興（亞八 1~8）

①神要回到錫安，住在耶路撒冷，耶路撒冷必稱為誠實的城，萬軍之耶和華的山必稱為聖山（3）。

②將來必有年老的男女，坐在耶路撒冷街上，手拿拐杖，街上必滿有男孩女孩玩耍（4~5）。

③從東方、從西方，救回我的民，領他們住在耶路撒冷（7）。

④他們要作我的子民，我要作他們的神，都憑誠實和公義（8）。
聖城要重新得生命，活潑充滿其中，使老幼男女各得其所，東西各民歸回主懷，有誠實和公義在其中。

5. 勿怯勿怠勉以善行（亞八 9~14）

①建耶和華殿、立根基之目的，先知所說的話，現在你們要聽，應當手裡強壯……你們不要懼怕，手要強壯（9、13）。

②神定意施恩與耶路撒冷和猶大家，你們不要懼怕，所行的當是這樣：各人與鄰舍說話誠實，在城門口按至理判斷，使人和睦，誰都不可心裡謀害鄰舍，也不可喜愛起假誓（15~17）。

6. 猶大必復興，偶像、假先知必滅絕（亞十二、十三章）

①那日我必使猶大的族長，如火盆在木柴中，又如火把在禾捆裡，他們必左右燒滅四圍列國的民。耶路撒冷人必仍住本處……耶和華必先拯救猶大的帳棚……耶和華必保護耶路撒冷的居民……那日必定意滅絕來攻擊耶路撒冷各國的民（十二 3~9）。

②那日必從地上除滅偶像的名，不再被人紀念，不再有假先知與污穢的靈，若再有人說豫言，必不得存活……那日凡作先知說豫言的，必因他所論的異象羞愧（亞十三 2~5）。

以上所述之兩位先知的信息，均是與以斯拉記中建殿有關部份之經文，以為末日真教會重建大衛的帳棚、耶和華的殿之一大鼓勵，也藉此明白，耶和華真神旨意之奇妙，神的國必大大興旺，衆民必流歸神的山、神的殿（賽二 2~4）——建立於東方之真教會。

十六、聖工再興（五 1~六 5）——主前五二〇年

直接影響聖殿重建工作的人物，分別是先知、首領、總督、波斯王，若沒有先知的卓見和勉勵及首領的自覺配合，則在總督及波斯王的阻擋及反對，則再興之工程必受影響。神的美意既定，事就必成，過去既然以祂的靈成就返國建殿的工作，今日聖工的再興對祂而言豈是難成？主必同樣的激動這方面的人心。

（一）先知勉勵（五 1~2）

首先有哈該和易多的孫子撒迦利亞兩位先知的奔走、呼籲，並於動工之際，在那兒幫助他們，促成了重新開工的起頭。

（二）首領自覺（五 2）

撒拉鐵的兒子所羅巴伯和約薩達的兒子耶書亞二者，前者是王裔、是百姓（也是政治）領袖，後者是大祭司，即是宗教領袖，由於他們的率先而出，帶動了全百姓、祭司、利未人各階層的自覺與參與，猶如今日教會之興旺，行政人員——長老、執事和宗教帶領人——傳道者，彼此率先和搭配，是不可缺的要件。

（三）總督不阻（五 3~5）

河西總督達乃和示他波斯乃固然前來質問，然而神的眼目看顧猶大的長老，以致工程得以繼續進行，沒受耽擱，正如先知所言，靠神的靈方能

成事，而非靠勢力和才能，因此從他們勇敢的陳述，果然主名成全了一切，從百姓答覆總督的話可看出：

1. 我們是天地之神的僕人（五 11），
2. 惹天上的神發怒（五 12），
3. 列祖被神交在迦勒底人手中（五 12），
4. 建造神的殿（五 13~15）。

（四）王得原詔（六 1~5）

不僅在瑪代省亞馬他城的宮內尋得原詔，而且其中並詳載：

1. 古列王元年降旨（六 3）。
2. 要建耶路撒冷聖殿為獻祭之處（六 3）。
3. 堅立殿基，殿高六十肘、寬六十肘（六 3）。
4. 用三層大石頭、一層新木頭（六 4）。
5. 經費要出於王庫（六 4）。
6. 神殿的金銀器皿要歸還帶到耶路撒冷的殿中（六 5）。

神奇妙的作為，使原是百姓應該主動完成的建殿工程，成了古列王的命令，這樣的結果，豈是身為波斯所統治的異邦——以色列民和總督始料所及的？

十七、下詔速辦（六 6~12）

事情演變至此，終於有了底定，各方面的阻擋，包括敵邦、總督、經濟、材料、糧食……，在王的命令之下，全部解決，大工完成在即，這是選民的一大勝利。

1. 仇敵遠離（6~7）

總督達乃和示他波斯乃，並同黨、亞法薩迦人，統統遠離以色列民，不要攔阻神殿的工作，且任憑猶大人的省長和長老，在原處建造神的殿。

2. 撥款助建（8~9）

王又下詔，從河西的款項中，撥取經費助建：

- ①撥取貢銀作為經費（六 8），
- ②獻祭所需用的公牛犢、公綿羊、綿羊羔（六 9），
- ③所用的麥子、鹽、酒、油，不得有誤（六 9）。

如此一來，購置建材、獻祭牲畜及生活所需，統統得到供給。

3. 王求祝禱（六 10）

- ①獻馨香的祭給天上的神。
- ②為王的壽命祈禱。
- ③為王眾子的壽命祈禱。

使徒保羅提醒提摩太，要為萬人懇求、禱告、代求、祝謝，為君王和一切在位的也該如此，使我們可以敬虔端正，平安無事的度日（提前二 1~3）。由此可知，教會代為政之君王和一切在位的禱告、獻祭，原是一件美事，在神我們的救主面前，可蒙悅納。

4. 擋者必懲（六 11~12）

王再次降旨（第三次），使進行的工作，更得到王的保障：

- ①無論誰更改命令的，必拆毀房屋，並將他舉起懸在其上，房屋使成爲糞堆（六 11）。
- ②有王和民伸手更改命令的，將他們滅絕（六 12）。

事情至此，可以想像得到，耶和華神的名，縱然在選民被擄之初，黯淡至極，經過七十年之外邦寄居，神的名逐漸被顯揚，最後並在建殿的事上，因祂靈的感動，使耶和華的名達到至高至尊，榮耀無上，這種榮耀不是來自選民的尊崇，反來自波斯王——異邦的尊崇，而彌補了選民的無知，實在是今世之民當引為惕勵的。

十八、工程完竣（六 13~15）——主前五一六年

經過被擄之七十年和延誤的十五年，被摧毀的聖殿終於重建於耶路撒冷，神的殿是永遠不被消滅的。

1. 總督、同黨依令速辦（六 13）

河西總督達乃和示他波斯乃，並他們的同黨，因大利烏王所發的命令，就急速遵行，毫無延誤。

2. 猶大長老聽勸建殿（六 14）

先知的勸勉和長老們的自覺，使建殿的工極為順利。末世真教會的建設，何嘗不是如此，教會的聖職人員，應該按時分糧（太二十四 45），發揮蒙召的功能，免得辜負主所賜的恩賜而成了建設教會的呆人。

當時的哈該和撒迦利亞兩位先知，適時的蒙召和適時的勉勵，促成了猶大長老的醒悟，真正發揮了先知的功能，作了正確的指示和鼓勵，以致於不辱神的託付，也顯示出先知的可貴性。

3. 百姓遵行神令、王旨（六 14）

建殿事上能夠凡事亨通，得到王的幫助，這和遵著神旨意而行，有密不可分的關係，舉凡大自邦國，次者家庭、團體，小至個人，遵行神的命令而建立完美的人際關係，是凡事亨通的絕對要件。

身為一國之君的掃羅王因與神的關係破裂（撒上十五章），大衛王因一時貪色（撒下十一章），而造成四面楚歌、刀劍臨家，因此，後者於死期臨近時刻，給兒子所羅門王留下處世圭臬：「……你當剛強作大丈夫，遵守耶和華你神所吩咐的，照著摩西律法上所寫的行主的道，遵守祂的律例、典章、法度，這樣你無論作什麼事，不拘往何處去，盡都亨通……」（王上二 2~3）。這段遺言，是大衛一生信仰和生活的深刻體驗，後世的選民無論於建設教會、建立事業、家庭等各方面，不能不奉為至理。

4. 建造完畢、聖殿修成（六 15）

曾經消失於耶路撒冷的聖殿——以色列民的信仰中心、文化中心，終於歷經八十五年而重現於世，舊聖殿的消失，只是暫時的，因神的殿是永不消失的。使徒時代的教會，其真理的失傳、聖靈的離開

都是暫時的，末世的真教會，必屹立於信仰紛雜、學說紊亂、世風敗壞的考驗中，直到基督的再臨。

這殿終於完成於大利烏王第六年（主前五一六年）亞達月，並證明如先知所預言：這殿後來的榮耀必大過先前的榮耀之預言（該二 9～10）。

十九、兩殿之比較

根據歷史的記載，可以分別比較兩殿工程之大小，以應驗先知之預言。

- (一)舊殿（王上六 2～3）：長：六十肘，寬：二十肘，高：三十肘。
- (二)新殿（拉六 3）：長：？（長必大於六十肘），寬：六十肘，高：六十肘。

△肘：自臂上端至中指之末（申三 11），約 18～20 寸。

(三)意義：

後建之殿大於原建之殿，其中所包含之意義，大大耐人尋味。

1. 從兩殿之外型比較，就可看出後殿大過原殿，使徒時代教會，藉真理的聖靈建立在使徒和先知的根基上，有耶穌基督為房角石（弗二 20），真道果然如主的應許，從耶路撒冷、猶大全地、撒瑪利亞、直到地極，作主的見證（徒一 7～8），使徒時代福音至少傳至當時之中東、希臘、羅馬——歐洲，馬其頓及部份非洲，如：埃提阿伯——今之衣索比亞。今日末世之真教會，亦分別由東方向西方（太二十四 27），分佈於亞、歐、美、非各洲，在量之方面，漸向全球作主的見證。
2. 從聖殿的榮耀之比較，使徒時代自耶穌基督的靈降臨之後，神蹟奇事顯明，聖靈功能的展示於當時社會引起極大的震撼（徒二 1～7、40～42）；今日真教會藉聖靈的能力，不僅已經展示了神的榮耀，且大過使徒時代的榮耀，將來要彰顯更大的能力，再次震撼天地之

間，這是引頸可待的。

二〇、行獻殿禮（六 16～18）

被擄之民返國後，第一件事情就是修壇獻祭。聖殿重建完成，行獻殿禮，也以獻贖罪祭為首要工作，足見獻祭不僅是感謝，也是作工、成事、信仰復興的先聲，若不是靠神的靈，個人、家庭、教會又能成什麼事？

因此，以色列的祭司、利未人、被擄歸回的百姓，都歡歡喜喜的行奉獻神殿的禮，就獻贖罪祭。

（一）行奉獻神殿的禮（六 17）

△獻祭物（六 17）：

- ①公牛：一百隻。
- ②公綿羊：二百隻。
- ③綿羊羔：四百隻。

（二）獻贖罪祭（六 17）

乃照以色列支派的數目，獻公山羊十二隻。

△獻贖罪祭之意義：

依摩西律法之獻祭條例來看（利四 1～35），知道犯了誤犯之過，就要獻贖罪祭，而所謂誤犯，是指下列幾種情形：

- 1.若有人在耶和華所吩咐不可行的甚麼事上誤犯了一件（2）；
- 2.受膏的祭司犯罪，使百姓陷在罪裡（3）；
- 3.會眾若行了耶和華所吩咐不可行的甚麼事，誤犯了罪，是隱而未現，而後知道是罪（13～14）；
- 4.官長若行了耶和華神所吩咐不可行的甚麼事，誤犯了罪，所犯的罪自己知道了（22～23）；
- 5.民中若有人行耶和華所吩咐不可行的甚麼事，誤犯了罪，所犯的罪後來知道了（27～28）；

以色列民因列祖犯罪，導致國破家亡，百姓返國之際，祭司、利未人

仍舊不能率先帶領百姓重建聖城，並於返國後，只知自顧，延誤聖殿工作，而且不明白神的律法……，種種之罪，不僅有愧耶和華感動古列王釋放他們返回故國之美意，而且重蹈覆轍，要叫聖殿繼續荒廢，實在是金玉其外，敗絮其內。如今他們覺悟自己所犯之罪，乃於獻殿之時，以贖罪祭獻給神，祈求赦罪，坦承百姓自己的錯誤，這在獻殿禮中，是值得大書之大事，因為神本不喜愛祭物……神所要的祭，就是憂傷的靈（為罪而憂傷），憂傷痛悔的心，神必不輕看（詩五十一 16~17）。

（三）派任工作（六 18）

祭司、利未人按著班次，在耶路撒冷事奉神，是照摩西律法書上所寫的。

以色列民懂得歸回到摩西律法書上所寫的，包括祭司、利未人的返回崗位，眾百姓的獻贖罪祭，摒棄列祖所犯的罪，這一切表現，遠比聖殿的重建，意義更為重大。因為外面作猶太人的，不是真猶太人，外面肉身的割禮，也不是真割禮，惟有裡面作的，纔是真猶太人（羅二 28~29）。我們不僅重建外在的真教會，更重要的，還是重新歸回聖經的真理，明白真理、實踐真理、維護真理。

廿一、守逾越節（六 19~22）

摩西照神之命令，帶領以色列百姓脫離埃及法老的手，百姓守逾越節，果然促成以色列民遠離埃及（出十二章）。這次是被擄之民重返聖地建殿，也是亡國之後所守的第一個逾越節，兩次逾越節相互輝映，可看出其意義非凡。

正如第一次設立逾越節時一般，百姓歡歡喜喜的守除酵節七日，因為耶和華使他們浸潤於神的拯救大恩中，百姓感受到歸回耶路撒冷、重建聖殿、能守聖節之可貴，加上神使亞述王（波斯王大利烏統治亞述地之緣故）的心轉向選民，神又親自堅固他們的手，在仇敵種種破壞阻擋的策略中，得以勝過仇敵，完成神的新殿工程，像過去勝過埃及法老一般的勝過當

前之對敵。

今日教會，只要能效法古聖徒，追求與神配合、同心同工，突破自我的軟弱和仇敵的手段，建設屬靈之真教會必成就無虞！

(一)正月十四日起，守節七日（六 19、22）

(二)祭司、利未人一同自潔（六 20）。

宗教領袖在自潔的事上率先示範，使眾百姓能群起效法，真正成爲聖潔的國度、國民。

(三)利未人爲自己、爲衆人宰羊羔（六 20）

宰羊羔之工作，乃利未人之職司，利未人要負起應盡之職責，做好自己崗位上的工作。

(四)吃這羊羔者（六 21）：

1.被擄回的以色列人。

2.除掉外邦人污穢，歸附以色列百姓的人。

只要是肯尋求耶和華以色列神的人，都吃這羊羔，可知主的恩典早已澤被萬民，蔭庇外邦，正如救恩臨到外邦人的我們。

叁、以斯拉的宗教復興（七~十章）

自聖殿完成（主前五一六年）至以斯拉返國（主前四五八年），這五十八年中，波斯帝國歷經大利烏王、亞哈隨魯王到亞達薛西王，其中大事有，王后瓦實提被廢，波斯與希臘戰爭，以斯帖被選為后，哈曼被殺，末底改為相。這段猶太民族之保衛戰，可參考以斯帖記之詳載，最後才接於本卷七~十章的以斯拉之返國及信仰的復興。這是研究本卷歷史須先建立之觀念。

聖殿工程是信仰復興的外在工程，這種外型聖殿之完成，不過是整體工程之一半而已，不可忽略的是內部實質信仰的復興。以斯拉以文士之身份，有真知灼見之明，能洞悉復興信仰的內部建設，適時返國作復興信仰之努力，使他不僅在希伯來史中留下劃時代的意義，更因對神的忠信，使他留名青史，蒙神及後人的紀念，更可作為末世教會的信仰復興中可依循之典範。

一、以斯拉返國（七 7，八 1~14、18~20）

這次返國是被擄之民的第二次返國（主前四五八年），而尼希米時之第三次選民返國史，緊接於本次之十三年後（主前四四五年），重建聖城。

(一)時間：亞達薛西王第七年（主前四五八年）（7）。

(二)領導人：文士以斯拉，是亞倫後裔（1~6）。

(三)返國人數：

1.祭司：屬非尼哈的子孫有革順（代上六 3、4、16）

2.王裔：大衛的子孫有哈突（代上三 22）。

3.族長：十五人。

4. 百姓：一千四百九十六人。
5. 利未人：三十八人。
6. 尼提寧：二百二十人。
7. 其他：歌唱、守門的（屬利未人）。

(四) 回程時間：自正月一日至五月一日，計四個月（9）。

二、文士以斯拉（七 1~6、11）

(一) 是亞倫（大祭司）的後裔（1~5）。

簡述其家譜：亞倫——以利亞撒——非尼哈——亞比書——布基——烏西——西拉希雅——米拉約——亞撒利亞——亞瑪利亞——亞希突——撒督——沙龍——希勒家——亞撒利雅——西萊雅——以斯拉。

(二) 是敏捷的文士（七 6、11）

他通達摩西的律法書、耶和華的誠命、以色列之律例。

(三) 他承繼希勒家於後（代下三十四 14）。

(四) 既是文士亦任職祭司（七 11）。

三、神恩幫助

從本卷中，以斯拉六次提到神、施恩的手幫助（七 6、9、28，八 18、22，九 9），可以看出神如何以祂的恩典協助以斯拉。

其實，神的手不僅是施恩幫助的手而已，神的手：

1. 是保護的手：

撒但回答耶和華說：約伯敬畏神，豈是無故呢？你豈不是四面圈上籬笆圍護他和他的家，他手所作的，都蒙祢賜福……（伯一 9~10）。

神豈只保護約伯而已，歷年選民之生命、產業、靈性，何人不是在神朝暮保護之籬笆內呢？

2. 是拯救的手：

大利烏王臨近坑邊，哀聲呼叫但以理說：永生神的僕人但以理阿，你所常事奉的神能救你脫離獅子麼？但以理回答王：我的神差遣使者，封住獅子的口，叫獅子不傷我……（但六 19～23）。

神在我們患難之中，必伸手拯救我們，尤其在末世，罪惡氾濫如洪流時，撒但如吼叫的獅子，尋找可吞吃的人（彼前五 8），神更是時常伸出拯救的手，救我們靈魂、肉體不至喪命。

3.是引領的手：

耶和華神打發摩西去見法老，使他將百姓以色列人從埃及領出來，不僅引領百姓出埃及，且日間耶和華在雲柱中，夜間在火柱中，引領百姓，總不離開，直抵迦南地，足足有四十年之久（出三 10～11，十四 20～22）。

今天選民也在神雲柱、火柱——聖靈的引領下（林前十 1～4），走著「曠野四十年」之路，且但憑神一步步的帶領，故詩人說：「祢的話是我腳前的燈，是我路上的光。」（詩一一九 105）。

4.是掌權的手：

「……祂從灰塵裡抬舉貧寒人，從糞堆中提拔窮乏人……」（撒二 8），這是哈拿對神的認識與歌頌，她深知這位賞賜兒子給她的神，有一雙掌權的手，能抬舉、提拔卑賤的人。

5.是管教的手：

神的管教是選民所共受的恩典，為要我們得益處，為那經練過的人，結出平安的果子，就是義（來十二 8～11）

拿俄米滿滿的出伯利恆去摩押，耶和華使她空空的回來，她看出是全能者使她受苦（得一 21），怎知她空空回來，卻是重新蒙恩之開始，因此神管教的手是我們所需要的。

其他如安慰的手、賞賜的手、接納的手、扶持的手……不勝枚舉，讓我們體會出神豐盛之恩典，而且是全智、全能的神。

至於神於以斯拉返國之前，如何伸手幫助他呢？從以下幾點可以看

出：

(一)王允准他所求(七 6)

王允准被擄之民返回故國，建設耶路撒冷，若非本於神手幫助，豈是可能的呢？以斯拉深切明白，王的允准完全出於神的幫助。

(二)幫助返回耶城(七 9)

自正月一日至五月一日，能順利從巴比倫返抵耶路撒冷，也是神親手帶領，使沿途沒有阻擋，並保守安全，讓他們順利返國。

(三)得以堅強(七 28)

以一文弱的祭司，得以堅強，從以色列民中，招聚首領與他一同上來，這種號召力，也因耶和華神的手幫助。正如過去服從摩西的以色列百姓，於摩西離開之後，能聽從約書亞，乃因摩西曾按手在他頭上，他就被智慧的靈充滿(申三十四 9)，因此人的統御能力，乃出於神的幫助。

(四)感動利未人隨行(八 18~20)

百姓聚集亞哈瓦河畔，竟沒見利未人在那兒，由於神施恩的手幫助，乃引出了利未人、尼提寧隨同返國，使他在服事神的事工上有了同工。

(五)攻擊一切仇敵和離棄他的(八 22~23)

返國途中，不僅有曠野各種危險，尚有仇敵和離棄神的族人，神應允以斯拉所求，能抵擋沿途所遭遇到的內憂外患。

(六)重建神殿(九 9)

以斯拉深明列祖中之君王、祭司、百姓……因罪被擄，使神的名及百姓臉上蒙羞，今能自受轄制之中稍微復興，並能於波斯王眼前蒙恩重建聖殿(指主前五二〇~五一六年之事)，不能不謂是神施恩之手所幫助的。

四、王允所求(七 6~7、14)

由於以斯拉的勇敢請求及神施恩之手的幫助，終獲諭旨，順利籌備返國之事。

(一)准民同行(七 13)

凡甘心上耶路撒冷去的，即住在波斯國中之以色列人、祭司、利未人，王降旨准他們與他同去。可看出王不僅准以斯拉返國，且攜民同行，正如感動古列王的心之靈，再次感動了亞達薛西王，難怪以斯拉深切體會到是神施恩之手在幫助。

（二）差派查情（七 14）

王與七個謀士，差他查問猶大和耶路撒冷的景況；由這件事可看出的奇妙之處：

1. 七個謀士竟能與王同心，准許以斯拉返國，並派他查情，而沒有反對之意見，證明神既感動王，也感動佐王之臣，減少了以斯拉之阻擋。

亞達薛西王年間，聖城一度被王降旨，用勢力強迫他們停工，這阻擋之原因，乃出於比施蘭、米特利達、他別和他們的同黨（拉四 7～23），停工之命令，雖非王之本意，但弄臣之影響至大，所以以斯拉能同時得到王與七個謀士慨然允諾，神的幫助極大。

2. 王與謀士並且准許以斯拉察問、關心猶大和耶路撒冷的景況，亦不能算是正常現象；畢竟以色列國是被統治者，王豈能輕易允許被擄之民察問、關心其故國，而不防備這些民的反抗意識之產生，甚至萬一他們另謀不軌呢？但有神的幫助，使得以斯拉反以被差派之身份，可公然返國察問故國景況。

五、携財同行（七 15～19，八 24～30）

（一）攜回為神殿所獻之財（七 15～19）

1. 將巴比倫全省所得的金銀和百姓、祭司奉獻給神殿之禮物帶回，以便急速買公牛、公綿羊、綿羊羔和同獻的素祭、奠祭之物，獻於壇上（16～17）。

比起法老僅容摩西、亞倫攜婦女、孩子去事奉耶和華之苛虐（出十 10～11、24～27），實在有天淵之別。

2. 剩下的金銀，看著怎樣好，就怎樣用，總要遵著神的旨意（七 18）

（二）攜回聖器（七 19）

神殿中之器皿，也隨著第二次百姓之返國，攜回第二批，直到交在耶路撒冷神面前。

當時以色列百姓所攜回之財物、器皿，回到耶路撒冷後經秤了之後共有：

1. 銀子：六百五十他連得。
2. 銀器：一百他連得。
3. 金子：一百他連得。
4. 金碗：二十個，重一千達利克。
5. 上等光銅器皿：二個，寶貴如金。

這些器皿，經由祭司、利未人，按著分量接受金銀和器皿，帶返神的殿（30）。

以斯拉這次返國，無論勢力或財力，均得到很大的助益，是成就神的工不可缺一之要素；然而，勢力和財力之追求，固然有助於聖工，基本上還是先得依靠神的靈所成就的，若摒棄倚靠神的靈而奢求勢力、財力，豈非捨本求末、緣木求魚？故先求靠神的靈，勢力、財力都必歸於我們，這給後世之聖民於建設教會、建立家庭各方面，作了最佳之註腳。

六、再降諭旨（七 20~26）

這是亞達薛西王之第二道諭旨，是給河西的一切庫官，無論以斯拉要什麼，就得速速的備辦，這實在非一統治者待附庸國之常理，足證感動古列王之靈亦同樣感動亞達薛西王，是無可置疑的。

（一）允供所需（七 20~24）

1. 銀子可多達一百他連得。
2. 麥子一百罷特。

3.油一百罷特。

4.鹽不計其數。

△罷特：（Bath）：英量九加倫

就是以斯拉要的，統統要給他。

（二）免納稅額（七 24）

祭司、利未人、歌唱的、守門的、尼提寧、在殿中當差的，不必進貢、交課、納稅，聖職人員受到至高無上的尊崇。

（三）授予權柄（七 25～28）

1.准予以斯拉立士師、審判官，治理河西的百姓，教訓一切不明白神律法的人。

2.凡不遵行律法、王令者，速速定罪；或治死、或充軍、或抄家、或囚禁。

七、以斯拉之歌頌（七 27～28）

詩人說：「你們要向耶和華唱新歌，因為祂行過奇妙的事，祂右手和聖臂施行救恩。耶和華發明了祂的救恩，在列邦人眼前顯出公義，紀念祂向以色列家所發的慈愛，所憑的信實，地的四極，都看見我們神的救恩。」（詩九十八 1～3），這些頌讚一點不差。以斯拉稱頌神所施予的恩典：

（一）神使王起心意，修飾耶路撒冷耶和華的殿（七 27）

看到列王和以色列民對耶和華殿之冷落與荒廢，再看古列王、亞達薛西王對耶和華殿的熱心，這種強烈之對比，使我們竟懷疑起誰是神的選民？耶和華的百姓那裡去了？何以竟反由外邦的王興旺尊崇耶路撒冷神的殿呢？真是可悲可歎，也因神的作為而讚歎！耶和華縱然被祂所恩所愛之民所棄，仍可從外邦之中興旺。

（二）在王和謀士、大能的軍長面前，施恩於我（七 28）

這種以統治者恩待亡國之奴，助其返國興旺故園之反常作法，實為以

斯拉所詫異和讚歎，這都是神的恩待和作為。

(三)得以堅強，從以色列中招聚首領與我一同上來（七 28）

沒有神施恩之手的幫助和召喚，這些首領、百姓、甚至以斯拉本身，豈能堅強挺身而出？唯有神慈愛的手親自招集，始有這群首領們的大團結。

八、動身返國（八 1~30）—參：一~(三)

(一)清點人數（八 1~14）

- 1.祭司：屬非尼哈的子孫有革順，屬以他瑪的子孫有但以理（參：代上六 3、14、16，二十四 2~6）。
- 2.王裔：大衛的子孫哈突。
- 3.族長：十五人。
- 4.百姓：一千四百九十六人。

(二)召利未人與尼提寧（八 15~20）

當準備返國之民被招聚於流入亞哈瓦的河邊時，一直等候了三天，竟然只有祭司和百姓，卻沒有利未人前來同行。

利未人本是蒙神特選，專供服事大祭司獻祭，並且在約櫃的帳幕前供職，看守會幕及辦理帳幕一切的事，是從以色列人中揀選出來，歸耶和華支派之民（民十八 2~7）。如今以斯拉要率民返國，更需要有利未人同行，共同參與服事工作，利未人是不可缺的，故最後召首領、召教習的，按名指定，將利未人及尼提寧召來，這些人都是為神的殿使用的人（八 17）。

今天屬靈的教會，亦需要有更多的人，協助傳道者服事聖工，在宣召之際，大家應當踴躍出來，讓教會因我們的參與，更大得興旺。

- 1.利未人：三十八人（18~19）。
- 2.尼提寧：二百二十人。

端視今日的教會，若專職服事主的聖職人員在事工上落於信徒之後，

猶如利未人比首領、百姓不甘心返國，甚至要按名指定，豈不成了極大之諷刺？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乃是理所當然（羅十二 1），但專心以祈禱傳道為事（徒六 4），更是使徒之職責，正如主耶穌知道，祂應當以父事為念（太二 49）。

（三）宣告禁食（八 21～23）

以斯拉之所以求王派其護衛為恥，而婉拒王之美意，絕非一時衝動之決定，而是經過深謀遠慮的。

1. 深信神的保護勝過王派兵保護

因耶和華是萬軍之耶和華（哈二 6），神的能力大於王的步兵馬兵。亞蘭軍夜間圍困多坍城，神照先知以利沙所求，開了少年人的眼目，他就看見滿山有火車火馬圍繞以利沙（王下六 14～17），所以倚靠神的保護必勝過王的保護。

2. 以禱告建立眾人的信心

屬靈的領袖不只是追求自我的信心、工作的完成，更要在信心上作信徒的示範（提前四 12），培養出會眾對神堅強的信心。

3. 摒棄百姓對權勢之倚靠

從以斯拉要返國時，一再受到波斯王優渥的對待，有可能造成百姓忽視了神施恩之手的幫助，而遮掩了神的榮耀，助長百姓只依賴王的心理，可見以斯拉在帶領的工作上，用心良苦。

4. 親自領受耶和華保護之恩

神用大能揀選以色列民，親自領他們出埃及，就是要顯給以色列民看，要使他們知道惟有耶和華是神，除祂以外再無別神（申四 35～37）。同理，真信徒就像走在曠野路上，惟有在生活上親自體驗神的大能，纔能建立信心，靈性得以成長。

5. 讓耶和華親自彰顯祂的權柄、榮耀

以斯拉既於王、軍長、百姓面前稱耶和華為神，藉著神的帶領，突破難關，彰顯出祂的大能，使萬國、萬邦、萬王、萬民，親睹神之

權柄，而歸榮耀給耶和華真神。

如瑪代王大利烏因但以理的關係，降旨曉諭全國人民，要在但以理的神面前，戰兢恐懼，因為祂是永遠長存的活神，祂的國永不敗壞，祂的權柄永存無極，祂護庇人、搭救人，在天上地下施行神蹟奇事……（但六 25～27）。

因此，他宣告禁食，於神面前克苦己身，求神應允他們所求。且看以斯拉如何祈求：

1. 求神使他們和婦人、孩子、並一切所有的，都得平坦的道路（八 21）。
2. 求神幫助抵擋路上的仇敵（八 22）。
3. 求神的能力和忿怒攻擊一切離棄祂的（八 22）。

返國之路程不僅距離相當遠，且是一條曠野路，而百姓、婦女、孩子、牲畜之移動，畢竟是民族的大遷徙，唯有與百姓們禁食禱告、求神應允。果然，神成就了他們所求，平息了內憂、外患，使之順利返抵國門。

（四）攜返聖器（八 24～30）

此趟攜返之金、銀器皿，係王、謀士、軍長、百姓衆人所獻，而非被擄奉還的，由此可知是新添之器皿，分別由示利比、哈沙比雅暨弟兄十人等共十二位祭司接受，計有：

1. 銀子：六百五十他連拿。
2. 銀器：一百他連拿。
3. 金子：一百他連拿。
4. 金碗：二十個，重一千達利克。
5. 上等光銅器皿：二個，寶貴如金。

這些器皿，經由祭司、利未人按著分量接受金銀和器皿，帶返神的殿（30）。

在神的家中，不但有金器、銀器，也有木器、瓦器；人（信徒）若脫離卑賤的事，就必作貴重的器皿，成為聖潔，合乎主用（提後二 20～21

）。因此，祭司、利未人（聖職人員）應該在這曠野的道路中，用諸般的智慧勸戒各人、教導各人，要把各人在基督裡完完全全的引到神面前。保羅說：他是為此勞苦、盡心竭力的（西一 28～29）。

（五）清點入庫（29）

所以以斯拉要他們儆醒看守，直到過了秤、入了耶和華殿的庫門。信徒既是神家中器皿，亦當聖潔、為善，持守在神的教會，直到將來神點名，納入神國，永享福氣。

九、返抵聖城（八 31～34）

神不僅伸出施恩的手，幫助以斯拉完成返國之計劃，又伸出保護和帶領的手，使會眾無論婦女、小孩等，均如所求，返抵國門。

（一）途中之行程

1. 元月一日自巴比倫出發，抵亞哈瓦河邊，等了三日，招聚祭司、首領、百姓，並按名指定利未人（七 9，八 15）。

2. 元月十二日自亞哈瓦河邊出發，至耶路撒冷，為五月一日，總計全程走了四個月（七 9）。

（二）途中之危險（31）

由於神的手保佑，救百姓脫離仇敵和路上埋伏之人的手。

這也是一條信心的道路，撒但何曾不是吼叫的獅子，遍地遊行，尋找可吞吃的人（彼前五 8）；因此，惟有憑信心——禱告出來之能力，加上神保佑的手，才能脫離沿途之明槍、暗箭？

（三）聖器入殿（32～34）

第四日，將攜回的器皿都秤了交給祭司、利未人，並點了數目，按著分量寫在冊上。

十、首件要事（八 35～36）

正如第一批返國之民，聖殿重建完成之第一件事（三 2，六 17）一般

，這一批人回國後，也以獻祭為首要工作。

(一)向神獻祭(八 35)

- 1.公牛：十二隻。
- 2.公綿羊：九十六隻。
- 3.綿羊羔：七十七隻。

以上是向神所獻之燔祭。

又向神獻贖罪祭：公山羊十二隻。

(二)諭旨交給總督、省長(36)

- 1.他們就幫助百姓。
- 2.供給神殿所需。

十一、究法誨民(七 10)

選民之所以淪落外邦、祖國遭荒廢，而後又有兩批百姓冒遷徙返國之危險、重建聖殿之困難……，在在都由於列祖不遵行律法，被神所懲。

以斯拉深明此理，定志考究、遵行律法，並針砭所失，將教導百姓、遵行律法列為重建祖國之首項要事，因為歷史證明：選民之禍福端繫於律法之遵行與否。因此，以斯拉立刻將律例典章教訓以色列人，這不僅是以斯拉身為文士之本分，他之所以急於返國，必也居於此理，何況他更擔負起復興信仰和重振國家、民族之歷史任務。

「你們果然聽從這些典章，謹守遵行，耶和華你神就必照祂向你列祖所起的誓，守約施慈愛，祂必愛你，賜福與你，使你人數增多，也必在祂向你列祖起誓應許給你的地上，賜福與你身所生的、地所產的，並你的五穀、新酒和油，以及牛犢、羊羔。你必蒙福勝過萬民，你們的男女沒有不能生養的，牲畜也沒有不能生育的，耶和華必使你一切的病症離開你，你所知道埃及各樣的惡疾，祂不加在你身上，只加在一切恨你的人身上……。」(申七 12~15)。基督徒應考究真理，明白、追求、遵循神的吩咐，以自求多福才是。惟擔心信徒不知先求神國神義(太六 31~34)，縱

然言者諄諄，而聽者藐藐，往往小者影響個人、家庭，大者信仰破產，影響教會，吾人豈可不自我警惕之？

十二、首領迷罪（九 1～2）

經過返國、獻祭、訓誨，縱然仍有人不脫離大惡，但終究首領們能及時醒悟，向以斯拉陳述眾人罪狀，才足以進一步遏止罪之蔓延。

（一）沒有離絕外族（九 1）

以色列民原是神揀選分別出來的，是獨居之民，不列在萬民中（民廿三 9）。然而，不僅列祖，即使是亡國復返，仍沒記取教訓，依然沒離開迦南人、赫人、比利洗人、耶布斯人、亞捫人、摩押人、埃及人、亞摩利人，尤其這當中，不僅以色列民，尚有祭司、利未人等部份宗教領導者。

（二）效尤可憎的事（九 1）

外邦所行可憎之事，不外拜偶像、吃祭物、兒女經火、姦淫、欺壓、兇暴……，返國之民已忘記喪國之痛與神施恩的手，卻效法這些國的民，行可憎的事。

（三）與外邦聯婚（九 2）

亞伯拉罕的子孫，以色列的後裔，蒙神揀選，歸屬耶和華的，本是聖潔的種類，其他族類盡行罪惡至為污穢；以聖潔的種類，在神面前蒙悅納，有尊貴身份之民，竟與污穢之民混雜，身份自賤，可歎可悲。

（四）首領、官長率先而行（九 2）

百姓放肆，往往是效尤首領、官長。其既為百姓之官長、首領，原應在敬畏神及執行命令上，為領導者；此時不僅不能挺身為善，反倒惡行昭彰，陷百姓於不義，實在有忝職責，既羞且愧。不離絕外邦、效尤外邦惡行、與異族聯婚、使聖潔的種類混雜，是歷代選民的「傳統大罪」，「以色列王所羅門不是在這樣的事上犯罪麼？在多國中並沒有一王像他，且蒙他神所愛，神立他作以色列全國的王，然而連他也被外邦女子引誘犯罪。」（尼十三 26），導致所羅門王個人信仰之失敗、國家後來的分裂、國

民大行惡道，故尼希米視爲「大惡」（尼十三 27）。

當然神之不欲選民與異族混雜，其因素如下：

1. 防止以色列人被誘轉離主，去事奉別神。

摩西於將離開百姓，最好之遺命，即三令五申：「不可與他們結親，不可將女兒嫁他們的兒子，也不可叫你的兒子娶他們的女兒，因爲他必使你兒子轉離不跟從主，去事奉別神，以致耶和華的怒氣向你們發作，就速速的將你們滅絕。」（申七 2~4）。

2. 避免聖潔的種類被污染

耶和華將以色列民從埃及地分別出來，原就是不要使他們效法從前住在埃及地那裡人的行爲，迦南地人的行爲也不可效法，更不可仿效他們的惡俗行（利十八 1~4）。

3. 純正信仰之民族的保守

尼希米時代，由於猶大人與亞實突、亞捫、摩押聯婚，結果他們的兒女說話一半是亞實突的話，不會說猶大的話，所說的是照著各族的方言（尼十三 23~24），猶如當今信徒與外邦聯婚，而失去了敬虔、信仰的後代一般。

4. 慎防失去團結、為敵所乘之危

無論是重建聖殿或重修城牆，均可發現異族往往藉姻親之關係而干預聖事（參考：拉十 15；尼六 1~2，十三 4~7），都是破壞團結之源頭，古云：道不同不相爲謀，即此理，畢竟，信仰不同，則生活、思想、觀點都難一致，猶如圍牆之破口，難以防患。

環視現今教會，在婚姻上離絕外邦、堅守聖潔的種類，而不效尤外邦可憎之事者，何等可佩！屬靈之選民，最怕不能嫉惡如仇，甚至趨就此罪，與世界妥協而蔚爲風氣，尤以少數之聖職人員率先而犯，落信徒之口實而毫不以爲恥，風氣大開，大大違背「信與不信原不相配，不要同負一軛（婚姻）；義與不義有甚麼相交（交友）？光明和黑暗有甚麼相通（行爲）？基督和彼列有甚麼相和（信仰）？信主的和不信主的有甚麼相干（生

活）？神的殿和偶像有甚麼相同（身體）？因為我們是永生神的殿。」（林後六 14~16）等六大原則，也就成爲重建教會、復興信仰之嚴重致命傷。

十三、爲罪驚懼（九 3~4）

亡國之恨尙歷歷在目，正逢致力於信仰復興之際，竟然傳出百姓、首領、官長，由上至下，罪犯累累，難怪以斯拉一聽見此情，即撕裂衣服和外袍，拔了頭髮、鬍鬚（表極度哀傷），驚懼、憂悶而坐，詫異選民墮落之速，直到獻晚祭的時刻。

今天，如果教會中不再有人類似以斯拉那樣對傳統大罪之驚懼，而仍然懵懵懂懂，對諸罪毫無敏感，則談信仰之復興猶畫餅充飢，這是領導者該有的自覺。

十四、認罪祈禱（九 5~15）

此段之禱文，是以斯拉模範之禱告，尤具多點特色，足供衆聖徒學習：

（一）自責罪重（5~7）

- 1.此文中，以斯拉計用卅二次「我們」，把自己也列入犯罪者之中，與百姓同擔罪孽。
- 2.他亦以罪犯之心情向神懇求，而非純粹站在指責別人之立場，這種不逃脫責任的代禱精神，誠能蒙主悅納。
- 3.信徒的禱告，很容易犯了只顧指責他人之不是，以顯揚自己的完全，這種往下比的禱告，必被神摒棄（參考：路十八 9~14）。
- 4.以斯拉思及喪國之痛，辱國辱神，均來自列祖所犯之罪，今日歷史重演，不以前車為鑑，既悲哀又恐懼，豈不痛心哉！

（二）神恩猶存（8~9）

雖然百姓犯了滔天大罪，耶和華以異族為鞭，但於鞭打下留有餘恩，

沒有消滅盡淨，選民才得有再返國重建之良機：

1. 留些逃脫的人

非此輩能逃，乃神之保守與存餘，為今日之復興而備。

2. 如釘子釘在聖所之安穩

因耶和華「作我堅固的磐石，……是我的巖石，……我的山寨，……是我的保障。」（詩三十一 2~4）。

3. 光照我們的眼目

光是黑暗的指引，是黑暗中的安慰，是黑暗中的警示。耶穌回頭看，如光照彼得的眼目，彼得想起耶穌所說的話……就出去痛哭（太二十六 74~75）。

4. 在受轄制之中稍微復興

因為主所愛的他必管教，又鞭打凡所收納的兒子，所以不要灰心，要忍受，必在聖潔上有分，為那經練過的人，結出平安的果子，就是義（參考：來十二 6、10、11）。使選民能重建聖殿（保守信仰），仍有牆垣（受到圍護）。

(三) 述神律法（10~12）

憂傷百姓已經離棄神籍眾先知所吩咐的和所應許的——必要過去得地為業。

1. 為業之地，因列國之民的污穢和可憎的事，全地已滿了污穢，失去了迦南地之聖潔。

2. 不讓兒子娶異族之女、女兒嫁給異族，永不求外邦的平安、利益，則可以強盛、吃美物，留地作子孫永遠之業。

(四) 責民觸犯（11~15）

1. 神的刑罰，輕於罪所當得的。

2. 又留下餘民——留下希望。

3. 行可憎之事，與異族聯親。

4. 神必滅絕，無一剩下逃脫。

5.因神公義，餘民才得逃脫，有今日之光景。

十五、覺罪痛苦（十1～4）

百姓痛哭認罪，實取決於以斯拉的痛哭和禱告所得之功效；教會之棄罪復興，往往因一、二人之領導正確，造成氣勢，而給暮氣沉悶之教會帶來極大的指望。以斯拉的作為，扭轉了整個社會的景象。

（一）蔚成大會（1）

以斯拉的撕衣、拔髮、拔鬚、驚懼、跪膝、舉手俯首、述罪、哭泣、俯伏，終於驚動了男女孩童，蔚成大會，這種痛切的態度，果然使情勢大得轉機。

（二）眾民痛哭（1）

百姓能知罪痛哭，才能蒙悅納，果然有人響應清除罪惡之運動，使以斯拉的信仰復興得以大成。

（三）承認罪過（2）

這種態度，正如示迦尼對以斯拉所說的，以色列人還有指望，真誠的認罪，神必悅納。掃羅王固然對撒母耳認罪說：我有罪了，因懼怕百姓、聽從百姓的話（指留下亞瑪力王及所擄掠之上好財物、牲畜一事），違背了耶和華的命令與先知的言語（撒上十五 24～26）；從他的觸犯神命令在先，又不肯誠心反悔於後，被神厭棄而無指望，是必然的結果。

聽施洗約翰警告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誰指示你們逃避將來的忿怒呢？你們要結出果子來，與悔改的心相稱……，現在斧子已經放在樹根上，凡不結好果子的樹，就砍下來，丟在火裡。」（太三 7～10）。

要逃避將來忿怒的我們，又何嘗不該盡速以悔改的行動配合悔改的心，否則也是難免樹根上斧頭的砍除。

（四）立約守法（3）

於是，悔改之民立刻有了悔改的行動：

1.與神立約。

2. 休這一切外邦的妻。
3. 離絕他們所生的。
4. 按律法而行。

他們能斷除感情，誓遵律法，以絕後患，實在真是要得；然而既知有今日，又何必有當初，如此犯罪的代價，實在不謂不小。

始祖犯罪，代價即是死（羅六 23）；大衛干罪，代價是喪子，刀劍永不離開家（撒下十二 10、21）；烏西雅王行事邪僻，額上發出大痲瘋（代下廿六 16~20）。這使我們體認到，對罪之防患當猶如對蛇蝎之恐懼戰兢。

(五) 奮勉而行 (4)

以斯拉得到百姓的支持、決定：

1. 這是當辦的事。
2. 百姓必幫助。
3. 要奮勉而行。

有了這股力量，以斯拉終於能推動潔淨百姓之工作，使「傳統之大罪」再度遠離以色列民，信仰得以重振。

十六、導民以正，復興之道 (十 5~14)

這是以斯拉重振百姓信仰的行動，正是屬靈百姓在建設教會之過程中，學習效法的指南。

(一) 召聚百姓 (5~8)

1. 以斯拉不吃飯不喝水，為被擄歸回之人所犯的罪心裡悲哀 (6)
畢竟這是可恥的現象，內心痛苦至極，豈還能吃能喝，當然是急於除惡為快。
2. 叫他們在耶路撒冷聚集 (7)
耶路撒冷是神殿所在，是以色列民的信仰中心，是希伯來民族精神之所向，歷來就是真神臨在和聖令頒佈之處，尤其此時此刻，讓已

亡國之奴重睹被燬而重建之殿堂，藉聽訓、思過與感恩之餘，期望衆民及時悔改。因此，將他們聚於聖城，何嘗沒有道理所依。

3. 不遵所議限期而來者，必抄他家，逐出民會（8）

首領和長老議定，三日之內不來的，就必抄他的家，使他離開被擄歸回之人的會，這種議決的搭配，給與以斯拉復興民族信仰之大工不可缺少之幫助，如果以斯拉沒能得到首領與長老為後盾，必孤掌難鳴而無所作為，所幸，以斯拉帶領正確，並得後援有力支持。

現今的教會，由於牧者與同靈之間缺少配合之精神，而忽略了後援對前方支援之重要性，甚至難免會互揭瘡疤，彼此拆台，這在信仰的復興道上，必無作為。果能上下一致，貫徹神令，則教會之興旺、聖民之去罪歸真、真神榮耀之發揚，引頸可期。因此，良好之牧者亦要得到全民的幫助，以達紅花綠葉之效。

（二）勸責罪狀（9～11）

適時適地加上人譴天怒，衆人就都戰兢，因衆人犯罪聚集，加上天下大雨，更瀰漫了復興大會的嚴肅性。神一發怒，誰能在祂面前站立得住，而不恐懼呢？（詩七十六7）

1. 娶外邦女子為妻，增添以色列人的罪惡（10）

無論是國家的強盛、王位之永存、信仰之復興、聖工之發展、內部之團結、惡者之防患……，無一不是以「與外邦結親」為最大的致命傷，這也是撒但對選民最容易、也是最有力之一擊，故此舉被視為罪大惡極，因此要嚴加防範，已犯者亦當亡羊補牢，並於屬靈之聖民中，加以宣導，以免歷史不斷的重演，使罪惡增添。

2. 當認罪、遵行神旨，離絕這國民與外邦女子（11）

耶和華是列祖的神，命令永遠不變，慈愛憐憫永存，保守聖潔的種類之原則既定，選民必須永遠遵循無誤，沒有立刻離絕外邦，選民之聖潔性、尊貴性必繼續惡化。

（三）順民遵行（12～14）

以斯拉的正確引導及首領、長老的定意支持，加上神使天空降雨的證實，這三股力量果然促成百姓的順服，延續了重建、復國、保民的功效。

1. 會眾承認犯了大罪（13）：

百姓的認罪，確實以行動證實；娶外邦為妻的以及本城長老、士師都按著所定日期，辦完這事。辦這件事，不能說意義不大，對會眾亦是極大之考驗和困難，然而他們做到了。

2. 辦理之方式（參考：十3）：

先查清娶外邦女子的人數（十17），並休這一切的妻，離絕他們所生的子女（十3）。

百姓從知罪、認罪、離罪之表現，得神的接納，使烈怒轉離，以及後來祭司他們因有罪就獻群中的一隻公綿羊贖罪來看（十19）：

(1) 可能被認為因無知而犯的

既然後來獻上公綿羊，依獻祭之儀，必是贖愆祭；「若有人犯罪，行了耶和華所吩咐不可行的甚麼事，他雖然不知道，還是有了罪，就要擔當他的罪孽，……從羊群中牽一隻沒有殘疾的公綿羊來，給祭司作贖愆祭，至於他誤行的那錯事，祭司要為他贖罪，他必蒙赦免。」（利五17~19）。

(2) 律法的執行上普遍鬆弛

百姓從以斯拉的痛哭悔改中聚集成大會，眾民無不痛哭（十1），祭司長、利未人、百姓起誓（十5），首領、長老議定，指名見派查辦（十16）……，探知必為律法執行之鬆弛，才造成老至少同犯大罪，否則豈會明知故犯，以髮試火，再來悔改、求救？

現今亦逢此惡風蔚起之際，真信徒切忌相互效尤，免得這「自由」竟成了那軟弱人的絆腳石（林前八9），甚至以「結婚佈道」而自鳴得意。大衛的訓誨詩：「我閉口不認罪的時候，因終日唉哼而骨頭枯乾；黑夜白日，祢的手在我身上沉重，我的精液耗盡

，如同夏天的乾旱。」（詩三十二 3~4），與其將承受亡羊補牢之痛，寧早導之以正，勿恃主恩之豐盛，「這怎麼說呢？我們可以仍在罪中，叫恩典顯多麼？斷乎不可……。」（羅六 1~2），才是領受恩典之正確觀。

十七、阻辦（或作總辦）事者（十 15）

此處之記載，論及亞撒黑的兒子約拿單、特瓦的兒子雅哈謝「阻擋這事」，並有米書蘭和利未人沙比太幫助他們，雖語意未詳，依情形有三：

（一）在眾人悔改聲中，仍有硬心破壞眾人悔改、反對離棄異族之態度者（參：呂譯本），並有米書蘭和利未人沙比太狼狽為奸，但此解釋較不妥。

（二）阻擋這事；「這事」可能指娶外邦女子為妻一事而言，也就是眾人皆睡，惟這些人儆醒，能出汙池而不染，堅持聖潔種類之身份，而獨排眾議，反對與異族通婚。畢竟這種人數目較少，卻值得大書特書，正如撒狄教會：「還有幾名是未曾污穢自己衣服的，……我必不從生命冊上塗抹他的名，且要在我父面前和我父眾使者面前，認他的名。聖靈向眾教會所說的話，凡有耳的，就應當聽。」（啓三 4~6）。

（三）總辦這事；如果亞撒黑的兒子約拿單、特瓦的兒子雅哈謝是堅持反對與異族通婚，並得到米書蘭和利未人沙比太的幫助（支持），則辦理與外邦結親之罪的案件，由他們總辦，是再恰當不過了。

十八、記娶外邦之名單（十 16~44）

本卷共有三份名單，即第一次返國名單（二 1~58）和第二次返國名單（八 1~14），本處所記載乃第三份名單，但前二者是優良名單，返國為重建聖殿、復興信仰，並犧牲異邦所建立之家園。而本處之名單卻恰恰相反，是罪犯（不良）之名單：

（一）祭司：計十八名（18~22）。

(二)利未人：計七名（23）。

(三)歌唱的：計一名（24）。

(四)守門的：計三名（24）。

(五)百姓：計八十六名（25~43）。

十九、神的烈怒轉移（十 14）

神的刑罰，不僅輕於我們所當得的（拉九 13），祂的慈愛永遠長存（代上十六 34），因祂本為善，終於在選民認罪、悔改之後，烈怒馬上轉移，絕不永遠懲罰，故知：

1. 神是公義，也是憐憫的神。

摩西申誡百姓：「日後你遭遇一切患難的時候，你必歸回耶和華你的神，聽從祂的話，耶和華你神原是有憐憫的神，祂總不撇下你，不滅絕你，也不忘記祂起誓與你列祖所立的約。」（申四 30~31）

由此可確信，我們縱然失信，祂仍是可信的，因為神絕不能背乎自己（提後二 13），果按祂向摩西和選民所立的約，赦免、接納這些悖逆之民。

2. 神是嚴厲，也是寬容的神

使徒保羅在闡明神的性情時指出：神的慈愛和嚴厲，向那悖逆、犯罪的，是嚴厲、懲罰（羅十一 21）；然而神不願有一人沉淪，乃願人人都悔改，故亦是寬容的（彼後三 9）。

惟當注意的是，勿以神的寬容而一錯再錯，忽視神的嚴厲，這種人難免將來永遠的懲罰。

3. 憂傷痛悔的靈，神不輕看

罪惡被赦免之根由，乃在於聖民及時之悔改，固然當時所犯之大罪叫眾人在明白律法之後驚懼、痛哭，可見這些惡，在神眼中看來，是何等深重。大衛干罪後說：「神所要的祭，就是憂傷的靈；神阿

！憂傷痛悔的心，你必不輕看。」（詩五十一 17）。

綜觀以斯拉返國對信仰復興一事而言，著重於處理衆人與外邦通婚結親之問題；而事實上，與外邦通婚結親，已是現今教會的隱憂，甚至漸漸習以爲常，見怪不怪，卻不知其畢竟仍屬神眼中的大惡，因此，當針對錯誤之原因探究防範之道：

（一）積極的防範

既然知道與外邦聯婚在舊、新約時代都是神所不允許的婚姻行爲，所以婚姻大事也就成了教會目前重要課題之一，面對實際情形，我們得積極努力去防範和杜絕：

1. 避免以貌「取」人

神的兒子們看見人的女子美貌，就隨意挑選，娶來爲妻，以致使人屬乎血氣，神的靈遠離；這是地上行爲敗壞、滿了強暴、世界醜化及退化的起頭（創六 2~3、11~12）。

如果現在教會的青年，能堅持勿以貌取人之態度，不從不潔之民中「取」人，則不僅是個人，對家庭與教會都大有幫助，因此，婚姻之重要性，就得從自我身份之認明開始；惟有我們是被揀選的族類，是有君尊的祭司，是聖潔的國度，是屬神的子民，是出黑暗入光明者，是蒙憐恤的（彼前二 9~10），纔能建立主內聯婚的共識。

2. 家長信心之堅持

亞伯拉罕爲了完成以撒的婚姻，要全業最老的僕人把手放在他的腿下，指著耶和華天地的主起誓，不要爲他兒子娶這迦南地中的女子爲妻，要他往本地、本族去娶回女子（創二十四 1~4）。在那種異地缺乏婚姻對象的環境，仍堅持同族聯親之原則，難怪配稱是我們的信心之父。

爲了實踐神的原則，身爲一家之主，應該也要成爲信仰之主，是否在兒女之婚姻上亦當有所堅持，不可尊重兒女過於尊重神，更不可受「自由戀愛」之風所搖撼，所謂「自由」總是有限度的，尊重兒

女應在聽從主的範圍以內。

3. 防止無心之過

依（拉十 19）所獻之祭可以知道，當時祭司與眾人經以斯拉等人之殷戒而獻上贖愆祭之情形來看，可能是犯了罪而不自知，這是無心之過，知罪離絕後，立刻蒙神赦免，烈怒轉移。

古人道：「不教而殺謂之虐」，今天必有信徒不知或不詳道理，而與外邦通婚，在神眼中仍是嚴重之失誤。因此，道理之宣揚不可說不重要，防範傳統大罪之蔓延、感染，惟有加強宣導，諄諄教誨，免去有人再因不知而致罪，這是教會方面責無旁貸之工作。

（二）消極的杜絕

以斯拉時代，百姓與外邦聯婚既成事實，爲了亡羊補牢，百姓與神立約，休這一切的妻，離絕他們所生的（拉十 2~3），這是屬肉的猶太人唯一斷絕外邦、保留聖潔之餘民的方法。

我們在肉體上，固然與外邦人無異，但因受洗歸入耶穌，既屬基督，就是亞拉伯罕的後裔（加三 28），所以也當以「屬靈的方式」與外邦人斷絕：

1. 信仰之一致化

保羅說：信與不信不相配，義和不義不相交，光明和黑暗不相通……信主和不信主沒有相干（林後六 14~15）；今日斷絕家中的外邦人，不再是以離婚、休妻爲手段，因保羅也說：倘若某弟兄有不信的妻子，妻子也情願和他同住，他就不要離棄妻子，妻子若有不信的丈夫，丈夫也情願和他同住，他就不要離棄丈夫。因爲丈夫、妻子和兒女；都能因信的人，身子成爲聖潔。所以，作妻子的怎麼知道不能救你的丈夫呢？作丈夫的怎麼知道不能救你的妻子呢？（林前七 12~16），要緊的是信仰的帶領，追求家庭成員的信仰一致，是消除外邦人的最佳管道。

「路得說：不要催我回去不跟隨你（拿俄米）。你往那裡去，我也

往那裡去；你在那裡住宿，我也在那裡住宿；你的國就是我的國；你的神就是我的神；你在那裡死，我也在那裡死，也葬在那裡。除非死能使你我相離，不然，願耶和華重重的降罰與我。」（得一 16~17）。這種句句鏗鏘有力的誓言，證明路得對拿俄米的信仰認同，也是拿俄米對媳婦信仰帶領之成功，從家庭中消除了外邦人。

2. 建立家庭中之「信仰優勢」

在一個家庭中，縱然有夫婦、親屬等密切關係，但因與外邦聯婚，婚姻生活仍會有不協調的情形。既然在信仰一致之追求上遙遙未及，則當退而先求其次，在家庭中建立信仰之優勢，以便先穩住腳步，確保靈命。因此，不僅不可任憑下一代的信仰荒廢，甚至讓兒女像自己重蹈覆轍，反而更當著重兒女信仰之建立，好和自己站在信仰的同一線上，做為信仰的伴侶。如此，屬靈之恩典不至中斷，亦可免去信仰後嗣的斷絕，而使本身的信仰在屬靈的爭戰上得到兒女們有力的支援，得以建立一個屬靈優勢的環境，這對兒女來說，何嘗不也是一種福氣？

肆、預言、應驗、教訓、預表

萬物被造以來，神即掌握其發展之經綸，猶如但以理先知就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所解之夢（但二 31~45），祂早已預定世界之演變，何況，以色列百姓更是獨居之民，對於王國之滅亡及復興，均藉先知之預言而警示祂的選民，果真於後一一應驗。今日屬靈之民，對神的話語和末世之警示，豈能輕忽怠慢，視若耳邊之風，而毫不儆醒呢？

一、先知的預言

應驗先知預言的成就，是舊約歷史書中的重要一環，也顯示出先知及預言的真實性：

(一)摩西（約主前一四五〇年）曾向選民題及：「……我所陳明在你面前的這一切咒詛臨到你身上，你在耶和華你神追趕你到萬國中，必心裡追念祝福的話，……那時，你的神必憐恤你，從分散你到萬民中，將你招聚回來，……領你進入列祖所得的地，……必將你心裡的污穢除掉，……使你可以存活。」（申三十 1~6）。

(二)以賽亞先知（主前七五〇~六九八年）預言：「到那日，以色列所剩下的和雅各家所逃脫的，……要誠實倚靠耶和華以色列的聖者，……必歸回全能的神。」（賽十 20~21）。

(三)以賽亞先知又預言：「論古列說，他是我的牧人，必成就我所喜悅的，必下令建造耶路撒冷，發命立穩聖殿的根基。」（賽四十四 28）。

(四)又說：「我耶和華所膏的古列，我扶攙他的右手，使列國降伏在他面前……，他必建造我的城，釋放我被擄的民，不是為工價，也不是為賞賜……，這是萬軍之耶和華說的。」（賽四十五 1~13）。

(五)耶利米先知(主前六二五~五八八年)也預言：「耶和華如此說，爲巴比倫所定的七十年滿了以後，我要眷顧你們，……成就我的恩言，你們仍回此地，……我也必使他們被擄的人歸回，將你們從各國中……你們到的各處，招聚了來，又將你們帶回我使你們被擄掠離開的地方，這是耶和華說的。」(耶二十九 10~14)。

由以上部份先知預言之時來看，前後相距八百多年(主前一四五〇~五八八年)，從諸預言中，亦可歸納出其內容如下：

- (一)選民因違背律法，必被擄掠到外邦、萬國中；
- (二)神將從分散之各國各地，將百姓招聚回來；
- (三)將歸回之百姓的心裡，除掉污穢；
- (四)古列王將興起，釋放選民歸回；
- (五)古列王必下令，建造耶路撒冷的殿；
- (六)古列王時代，立穩聖殿之根基；
- (七)使古列王降伏列國；
- (八)釋放被擄之民，無條件、無代價；
- (九)被擄期限爲七十年；
- (十)使被擄的人歸回被擄掠離開的地方。

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就曾體會出：「神是可稱頌、是至高者，讚美尊敬活到永遠的神，祂的權柄是永有的，……世上所有的居民，都算爲虛無，在天上的萬軍和世上的居民中，祂都憑自己的意旨行事，無人能攔住祂手或問祂說，祢作甚麼呢？」(但四 34~35)，因爲但以理先知已爲其解夢，並警戒王：「……叫世人知道，至高者在人的國中掌權，要將國賜與誰就賜與誰……。」(但四 17)。神不僅藉先知的預言警戒悖民，於亡國前即道出喪國及七十年之未來情況，在在顯明了神的全能、全知，並對選民之寬容、憐憫、眷顧。

二、歸回之應驗

預言應驗所顯示之意義，其重要性難以言喻，不僅是真神至高權柄顯示，也建立了先知的真實性：

(一)真先知的要件：

各時代都必有神選召的（真）先知，帶領、保守選民之信仰，然這種時代之任務，也總受到假先知之干擾及影響至大，因此，對真假先知之分辨，當審慎區別，故依歷史上之先知的表現，得知真先知之必備條件如下：

1.有神的選召

神從吾珥選召亞伯拉罕，此後亞伯拉罕一生敬畏神，成為信心之父，所以夜間神於夢中對亞比米勒說：他（亞伯拉罕）是先知（創二十一 1~7）；士師時代，耶和華差遣先知到以色列人那裡（士六 8）；亞哈王時代，命以利亞去膏亞伯米何拉人沙法的兒子以利沙作先知（王十九 16）；耶和華也選召亞米太的兒子約拿到尼尼微傳警告（拿一 1~2），這些先知都出自神的選召。

「以賽亞書一處寫著說：主要的靈要在我身上，因為他用膏膏我，叫我傳福音給貧窮的人，……報告被擄的得釋放，……報告神悅納人的禧年。」（路四 17~19），故今日真教會蒙神祝福，重得聖靈的賞賜，領受神揀選與得基業之明證（弗一 13~14），更當肩負起末世先知的重責，完成傳道到地極之交託（徒一 8）。

2.神的代言人

樂園時代、族長時代，往往是神親自向人表白祂的意旨（創二 18~22，四 9，十三 7）。後來往往差遣合祂心意的人，作為祂的代言人；如撒母耳長大了，耶和華與他同在，使他所說的話，一句都不落空，且在示羅將自己的話默示撒母耳（撒上三 19~21）。耶和華的話也一再臨到耶利米（耶一 4，二 1，七 1），他們都是宣導神旨意的人。

3.所言必應驗

從所言之應驗與否，即可判斷先知之真偽。亞哈王勸約沙法王與自己同去攻取基列的拉末，那召米該雅的使者對米該雅說：衆（假）先知一口同音的都向王說吉言，米該雅卻警戒亞哈王說：你若能平安回來，那就是耶和華沒有藉我說這話了（代下十八 12、27）。果然亞哈王中箭而亡，真假先知自然分明，亞哈之命簡直被假先知所誤了。

4. 直言不畏，生死度外

大衛王干罪，拿單設喻指責其惡，他對大衛說：神如此說，我膏你作以色列的王，救你脫離掃羅的手……，你爲甚麼藐視耶和華的命令，行祂眼中看爲惡的事呢？……所以刀劍必不離開你的家（撒下十二 7~10）。拿單先知的勇氣和骨氣，正是真先知的風範。

5. 安慰、開導選民

以西結先知蒙神指示：祂的僕人大衛，必作他們的王，衆民必歸一個牧人，百姓必住在雅各的地上，子孫永遠住在那裡……（結三十七 24~28）。這份訊息對亡國被擄之民來說，有莫大之安慰、期望，可見先知也是百姓受難之際的安慰、開導者，而非只扮演指責之角色。

(二) 當時之預言全部應驗

自摩西以至以賽亞，及後來之衆先知之預言，在歷史上都一一應驗：

1. 古列王元年，果然下詔允民返耶路撒冷，重建聖殿（拉一 1~3）。
2. 猶大國亡（主前六〇六年），至波斯王古列下詔，次年返國（主前五三七年），並於返國次年興工建殿，七十年之預言也正應驗。
3. 凡作子民的，都可以上猶大的耶路撒冷，猶如先知以賽亞所云：不是為工價，也不是為賞賜，而是毫無條件的（拉一 3）。

三、重建聖殿之預言

關於聖殿將重建一事，也早在衆先知的預言中：

- (一)以賽亞先知題到：「……那些出於祢的人，必修造久已荒廢之處，祢要建立拆毀累代的根基，祢必稱為補破口的和重修路徑與人居住的。」（賽五十八 12）。
- (二)阿摩司先知（主前七六〇年）預言到：「到那日，我必建立大衛倒塌的帳幕，堵住其中的破口，把那破壞的建立起來，重新修造，像古時一樣。」（摩九 11）。

四、重建聖殿之應驗

聖殿之重建，不僅是選民歷史上的一件大事，也是神預言的應驗，而末世真教會，尤須注意其建於原處之意義：

- (一)聖殿不僅重建，且建立在原來的根基上（拉一 3，五 15，六 7），這種預言之應驗，可說夠細緻的了。
- (二)聖器歸回（六 5），對於一般之史學家、宗教家，往往只注意到被擄之民的返國及聖殿、聖城（尼希米記）之重建，然而聖器之歸回，意義更是重大，聖殿之被毀，聖器同時被擄，幾乎叫百姓及信仰陷於萬劫不復再生的地步，而今，聖殿重建，連聖器都得以自巴比倫攜回，使聖殿恢復意義，像古時一樣，太奇妙了。
- (三)祭壇也重建原根基（拉三 2~3）

累代的根基亦常被注意，是指聖殿而已，其實，連祭壇之根基也在原來被毀祭壇之原基上。祭壇是獻祭之處，即人與神靈交之處，無論是獻燔祭、平安祭、素祭、贖罪祭、贖愆祭，均離不開祭壇一處，百姓後來返國，第一件要事，亦以獻祭為先，使馨香之祭重現於聖城，這能說不值得大書特書嗎？因神與人之靈交恢復，神再度於荒廢七十年之列祖之地，悅納選民。

『看哪！耶和華大而可畏之日未到以前，我必差遣先知以利亞到你們那裡去。他必使父親（耶和華）的心轉向兒女（選民），兒女的心轉向父親……』（瑪四 5），這正是告訴末日之選民，得釋放、得自由、被神悅

納之大好的信息（路四 18~29）。

五、預言與應驗對末世聖徒之意義

預言及應驗兩者間之關係，不單是古代歷史上之真實性，更影射到未來「預表性」之重要，故此，先知的一切話，不僅著重在歷史的應驗和教訓，尤其今處世界末期的真信徒，更當著眼於屬靈真理之認識，此意義之重，現今之基督徒不能不冷靜思之。

六、本卷綜合教訓

探討歷史書之目的，既可從史實產生對神之敬畏，對歷史之瞭解及有關之教訓，更足以作現今聖民信仰生活之惕勵。

(一) 竭立奉獻

1. 財力幫助歸國者（一 6）
2. 甘心為聖殿奉獻（一 6）
3. 族長奉獻率先（二 68~69）

(二) 聖工再興

1. 先知的勉勵（五 1~2）
2. 真神的眷顧（五 4）
3. 百姓的勇敢（五 6~7）

(三) 全心靠神

1. 靠神歸國（七 9，八 31）
△ 不依靠王的保護。
2. 不忘禱告（九~十章）
3. 早、晚、節期獻祭（三 3~5）
△ 守律法。

(四) 百姓之罪

1. 與外邦結交（九 1）

2.與外邦結親(九2,十11)

3.玷染外邦污穢(九11)

(五)完成聖殿

1.神的激勵(一1、5,七27)

2.甘心奉獻(一4、6,二68~69)

3.同心一意(一5,三1、8、9)

4.禱告靠神(三1~3)

5.先知勉勵(五1~2)

6.勇敢工作(五11~17)

(六)以斯拉之信仰復興

1.考究律法(七10)

2.訓誨百姓(七10)

3.認罪禱告(九5~15)

4.為民憂傷(十6)

5.勸民悔改(十10)

(七)百姓悔改

1.陳明己罪(九1~2)

2.認罪悔改(十2、13)

3.發誓守約(十3~5)

4.百姓遵行(十11~12)

5.清查名單(十16~17)

(八)信心之返途

1.不靠人助(八22)

2.禁食禱告(八21、23)

3.勇於靠神(八22)

(九)神的幫助

1.激勵古列的心(一1)

2. 激勵百姓的心 (一 5)

3. 差遣僕人 (七 28)

4. 工作不受阻 (五 5)

(十) 模範工人以斯拉

1. 通曉律法 (七 10~12、21)

2. 滿有智慧 (七 25)

3. 信心行事 (八 23)

4. 為民祈求 (八 5~15)

(十一) 歸回重建

1. 重建聖殿 (一 3, 五 15, 六 7)

2. 聖器歸回 (六 5)

3. 祭壇重建 (三 2~3)

七、本卷之預表性

前面已題過，預言、應驗，不單指當代歷史之真實性，也影射未來之「預表性」，以斯拉記正給與末世真教會之出現留下很多之預表，茲詳述於後：

(一) 救恩出於東方

1. 以斯拉、以斯帖、尼希米均出現於東方之波斯國，是東方之拯救者，以斯帖之意，即東方之星。

2. 真教會是末世之拯救者，亦必出現於東方。正如耶和華神在東方的伊甸立了一個園子，把所造的人安置在那裡 (創二 8)，自從始祖犯罪被逐，伊甸園的邊——拯救之門，就安設嘖嘖嘖和四面轉動發火燄的劍，要把守生命樹的道路 (創三 23)。

3. 如今真教會再度出現於東方，拯救之門亦重開於東方，惟進入出現於東方的真教會之民，必得享生命樹之應許。

(二) 教會復興之預表

所羅門所建之聖殿，高大輝煌，卻於主前五八六年和聖城同時被燬，經過七十年之荒廢，聖殿至主前五三六年才重新奠基，五二〇年復工，五一六年得以完工，使復建之殿榮耀勝於先前之殿，這是屬靈性的預表。

1. 所羅門所建之殿，預表使徒時代之教會

使徒時代，由於永住人心之聖靈降臨，使教會歷經祭壇、會幕、聖殿之演變而得以建立；因被建造在使徒和先知的根基上，有基督耶穌自己為房角石（弗二 20），以致於真理完備，神蹟、奇事、異能顯明，教會於是大得榮耀；然而前後不過是百年時期，教會俗化、真理變質、異端侵入，聖靈因此而停降，教會規模徹底破壞，猶如聖殿之被燬。

2. 百姓被擄，聖城（殿）荒廢七十年

七十年是神的預定時期，真理散失，聖靈停降，真教會喪失了生命（羅八 9；雅二 26），是信仰的荒廢時期。但神的聖眼仍眷顧基督徒，使散失之真理未完全中斷，留有餘蔭。

3. 神之激動，聖殿重建

經過預定之荒廢期，末世真教會藉聖靈之重降，再度於東方之中國重建，屬靈之耶路撒冷，欣獲甘霖滋潤，重新得力，恢復使徒時代教會之生命力。

4. 聖殿重建原處（拉三 2~3）

使徒時代所建立的教會，既建立在使徒和先知的根基上，有基督耶穌為房角石，門徒所傳的道理，不外使他們親自從主耶穌所領受的道，加上使徒本身之書信，使真理得以保存至今。末世真教會，就是領受使徒時代留傳之真理，藉聖靈的開啓，具有全備之福音，重建屬靈、屬神之完全的教會。

5. 祭壇重建原處（拉三 2~3）

祭壇是選民獻祭、與神靈交之所在，選民歸回之後，仍將祭壇重建於原來根基上。

末世聖靈的再臨，和使徒時代門徒所領受的，是同樣的靈（弗四 4），故聖靈是可看見、可聽見（徒十 44~48），要引導我們明白一切的真理（約十六 12~13），使教會重新歸屬基督（羅八 9），成為將來得救之憑據（弗一 14），使真信徒得以更新（多三 5）。

6. 後來殿的榮耀勝於先前（該二 9）

五旬節後，教會得到聖靈之同工，聖靈的能力大大彰顯，使教會得到極大的榮耀，世人也認明了基督耶穌，得以從教會得到拯救。

末世之真教會，同得領受聖靈之大能，神蹟、奇事、異能大過使徒時代之教會已證實，真道的傳佈世界，也已大過使徒時代的耶路撒冷、猶大全地、撒瑪利亞、直到地極，可看出神所重建之真教會，無論從質、從量，榮耀均已大過先前，而且確信也將越來越大，應驗先知哈該之預言。

伍、結 論

綜觀本卷所載，歷史所留下之概況、教訓、預表……，確定末世之真教會，既已領受重降之聖靈，終必完成真道普及萬國之託付。尤其在屬靈之爭戰上，類似當時所遭遇之種種阻擋、破壞，現今之教會更不能免，因為魔鬼知道自己的時候不多，就氣忿忿的下到世間來（啓十二 12）。真信徒當明白本卷之教訓，及早摒除選民傳統之大罪，不給撒但留地步，並熟練仁義的道理（來六 13），以信心勝過世界（約壹五 4），則真教會大大興旺，將指日可待。

——全卷完——

參考資料

1. 聖經新釋（證道出版社）
2. 聖經手冊（證道出版社）
3. 聖經要義（弘道出版社）
4. 聖經人地名彙編（少年出版社）
5. 舊約聖經概論（真耶穌教會台灣書報社）
6. 希伯來史精義（浸信會出版社）

74 以斯拉記彙譯

■以斯拉記、尼希米記兩卷，第一次返國人數對照表（接二3~63；尼七8~66）

名 稱	以 斯 拉 (二3~63)	尼 希 米 (七8~66)	(多)以斯拉	(多)尼希米
巴錄	二一七二	二一七二		
示法提雅	三七二	三七二		
亞拉	七七五	六五二	一二三	
巴哈摩押	二八一二	二八一八		六
以攔	一二五四	一二五四		
薩土	九四五	八四五	一〇〇	
薩改	七六〇	七六〇		
巴尼	六四二	六四八(賓內)		
比拜	六二三	六二八		五
押甲	一二二二	二二二二		一一〇〇
亞多尼干	六六六	六六七		一
比革瓦伊	二〇五六	二〇六七		一一
亞丁	四五四	六五五		二〇一
亞特	九八	九八		
比賽	三二三	三二四		一
約拉	一一二	一一二(哈拉)		
哈順	二二三	三二八		一〇五
吉罷珥	九五	九五(基遍)		
伯利恆	一二三	一八八		九
尼陀法	五六			
亞拿突	一二八	一二八		
亞斯瑪弗	四二	四二(伯亞斯瑪弗)		
基列耶琳	七四三	七四三		
拉瑪	六二一	六二一		
默瑪	一一二	一一二		
伯特利	二二三	一二三	一〇〇	
尼波	五二	五二		
未必	一五六		一五六	
別的以攔	一二五四	一二五四		
哈琳	三二〇	三二〇		
羅德	七二五	七二一	四	
耶利哥	三四五	三四五		
西拿	三六三〇	三九三〇		三〇〇
耶書亞(祭司)	九七三	九七三		
音麥	一〇五二	一〇五二		
巴施戶珥	一二四七	一二四七		
哈琳	一〇一七	一〇一七		
何達威雅(利未人)	七四	七四		
亞薩(歌唱)	一二八	一四八		二〇
沙龍(守門)	一三九	一三八	一	
尼提寧及所羅門僕人	三九二	三九二		
不能指明宗族	六五二	六四二	一〇	
			合計：四九四	合計：一七五九
			相差：一二六五	

(※本表為黃謙誠執事提供)